

會議紀錄

98 學年度第 1 次組長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98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 時

地點：館長室

主席：朱延平館長

參加人員：王曉萍組長、吳淑雲組長、彭莉棻組長、呂華恩組長、
賀新持組長、黃國書先生

記錄：林幸君

館長報告：

一、歡迎新任組長賀新持同仁。

二、H1N1 防疫圖書館因應措施

大門門口及自修室入口各設置體溫測量處。

三、自修閱覽室管理權責劃分

仍由館長室負責管理

四、98 學年度工讀費重新分配案

因應 H1N1 防疫及圖書館環境安全考量，所需工讀費預計花費 1,423,100 元，98 學年圖書館工讀費 2,099,500 元，因此參考、數位資訊、採編、期刊、館長室 98 上學期各分配五萬工讀費，開館服務時間亦因應調整後另行公告，流通組書庫工讀費另簽請校長核示。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九十八學年上學期 9 月流通組組務會議紀錄

時間：200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40 分

地點：流通組辦公室

主席：賀新持組長

出席人員：林靖文、陳健忠、謝鶯興、黃文興

討論議題：

1.借書櫃檯與檢查站合併後因應之道。

a.借還書櫃檯將挪到大廳曾約農校長銅像之旁，檢查站工讀生撤

除，櫃檯原有工讀生兼管檢查站與借還書櫃檯業務。

- b.讀者檔的建立、附件櫃的取還、指參的管理、還書箱處理、外賓換證與 H1N1 防患量體溫等工作，勢必發生執行上的困難。
- 決議：a.中部館盟發件及新進同仁報到等工作，請到原櫃檯找組長處理。
- b.附件櫃取歸件，採取當天填單，隔天取件的方式，每天晚上七、八點以後，由工作人員拿著當天欲借附件的單子及歸還之附件，到附件櫃歸架與取件。
- c.外賓換證表格加上「電話」一欄。
- d.本校師生體溫超過 37 度 c 時以道德勸說不要進館，但不限制其進館；外賓則一律強制不得入館

2.工作分配：

- *借書櫃檯--讀者建檔，借還書櫃檯、流通管理、館際借書等事宜。
(黃哥)
- *驗收書、系圖、指定參考書、館訊。(謝哥)
- *服務檯工讀排班與訓練、門禁檔建檔及進出館統計、研究室登記管理。(健忠)
- *書庫及工讀排班與訓練。(靖文)

新課題：附件如何取及借？

特藏資料如何調閱？

- 決議：a.櫃檯職員專用之 libcir 電腦增加讀者檔建檔與修改等功能。
- b.附件取件依前議一律填單隔日取件。
- c.特藏資料的鑰匙分別由黃文興與謝鶯興各持一份，填單取件時間為二人值正常班的時段：星期二與星期三的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提件單委請黃哥規劃設計樣式，供讀者使用(可考慮請數位資訊組協助置於圖書館的「熱門連結」)。

3.書庫工時未分配，館長指示上簽校長，目前辦理中。

4.西文 500 類書架已進入招標中。

5.新流感防疫。全校分 66 個點全面量體溫，工作人員值班時最好是戴

上口罩，避免被感染。

6.電子錢包。學校擬推動電子錢包，但儲值點的問題尚未解決。

7.協尋書。因暑假剛全館順架與盤點，書庫工時還無著落之前，協尋書的業務暫停接件。

館務工作

2009年9月流通量統計表--人次統計

數位資訊組 王鑫一製

日期	借書	還書	續借	預約	取消預約	合計
9月1日	43	51	0	15	3	112
9月2日	41	50	0	9	9	109
9月3日	44	50	0	10	4	108
9月4日	30	37	0	9	13	89
9月5日	0	0	0	6	9	15
9月6日	0	0	0	7	4	11
9月7日	46	65	0	8	2	121
9月8日	53	54	1	13	5	126
9月9日	46	59	0	8	9	122
9月10日	48	59	0	17	7	131
9月11日	37	49	0	14	8	108
9月12日	0	0	0	10	12	22
9月13日	0	0	0	3	4	7
9月14日	68	111	2	18	7	206
9月15日	54	72	0	31	5	162
9月16日	71	78	0	23	8	180
9月17日	67	123	45	26	9	270
9月18日	101	133	79	31	5	349
9月19日	0	0	48	15	10	73
9月20日	0	0	118	18	5	141
9月21日	330	722	321	56	9	1438

9月22日	377	673	199	67	10	1326
9月23日	305	258	66	57	10	696
9月24日	377	213	169	45	18	822
9月25日	274	230	91	52	8	655
9月26日	117	64	7	28	16	232
9月27日	0	0	13	19	4	36
9月28日	281	241	48	36	11	617
9月29日	261	149	3	54	36	503
9月30日	251	103	1	44	35	434
總計	3322	3644	1211	749	295	9221

2009年9月流通量統計表--冊數統計

數位資訊組 王鑫一製

日期	借書	還書	續借	預約	取消預約	合計
9月1日	134	173	0	24	4	335
9月2日	145	175	0	13	14	347
9月3日	148	175	0	16	5	344
9月4日	113	117	0	13	17	260
9月5日	0	0	0	7	13	20
9月6日	0	0	0	14	7	21
9月7日	142	253	0	13	3	411
9月8日	181	213	2	16	6	418
9月9日	140	180	0	13	10	343
9月10日	136	203	0	35	9	383
9月11日	140	209	0	16	10	375
9月12日	0	0	0	18	17	35
9月13日	0	0	0	3	4	7
9月14日	199	390	33	29	17	668
9月15日	140	210	0	42	6	398
9月16日	316	288	0	32	11	647

9月17日	251	434	257	38	11	991
9月18日	363	526	387	53	6	1335
9月19日	0	0	253	22	15	290
9月20日	0	0	841	38	10	889
9月21日	946	2621	2310	78	11	5966
9月22日	1130	2169	1240	107	13	4659
9月23日	802	815	519	76	10	2222
9月24日	1034	743	1569	67	23	3436
9月25日	843	889	900	73	8	2713
9月26日	382	203	135	34	18	772
9月27日	0	0	88	28	4	120
9月28日	821	809	402	57	15	2104
9月29日	689	326	8	85	47	1155
9月30日	672	233	6	61	39	1011
總計	9867	12354	8950	1121	383	32675

2009年9月流通量統計表--讀者身份(冊次)

數位資訊組 王鑫一製

身份	借書	還書	續借	預約	合計
專任教師	462	730	1,397	12	2,601
助教	78	204	178	5	465
數學系專任教師	1	13	22		36
職員	330	598	355	44	1,327
兼任教師	139	85	87	11	322
附設.實習.計劃人員	208	128	57	15	408
退休人員	2	2	6		10
博士班學生	424	456	750	22	1,652
碩士班學生	1,784	2,408	2,914	180	7,286
學士班學生(日)	5,129	6,134	2,161	719	14,143
學士班學生(2)			6		6

學士班學生(進修部)	265	365	156	51	837
準研究生	6	11			17
特別生	76	10		3	89
志工					0
中部聯盟館師生甲組	16	12			28
中部聯盟館師生乙組	27	37			64
中部聯盟館師生丙組	4	1			5
私立綜合大學合作館		3			3
臺灣大學圖書館					0
傅斯年圖書館研究人員					0
校友	9	7	5		21
捐贈者					0
工工系教職員工	32	28	57		117
工工系研究生	61	75	100	7	243
工工系大學部學生	68	116	12	3	199
政治系教職員工	21	62	37		120
政治系研究生	205	259	364	13	841
政治系大學部學生	238	267	91	17	613
公行系教職員工	12	5	13	1	31
公行系研究生	84	88	134	5	311
公行系大學部學生	186	230	48	13	477
採購組通知					0
未定義					0
其他 (null)		20			20
總計	9,867	12,354	8,950	1,121	32,292

2009 年 9 月流通量統計表--單位借閱排行榜

數位資訊組 王鑫一製

排行前 10 名	單位系所	借閱次數	續借次數	小計
1	中國文學系	980	1058	2038

2	社會學系	666	982	1648
3	政治學系	473	502	975
4	社會工作學系	554	412	966
5	美術學系	398	498	896
6	日本語文學系	464	421	885
7	建築學系	352	472	824
8	歷史學系	437	328	765
9	哲學系	462	292	754
10	法律學院*系	541	187	728

2009年9月圖書預約排行榜

數位資訊組 王鑫一製

排行前 10 名	預約次數	書刊名	圖書登錄號
1	6	失控的邏輯課	C487457
2	5	New TOEIC 新多益必考文法	C463035
2	5	New TOEIC 新多益聽力入門	C472809
2	5	一定瘦：瘦的人不一定健康，健康的人一定瘦	C487443
2	5	國際禮儀實務=Etiquette	C464547
2	5	暮光之城	C481931
2	5	暮光之城	C487773
8	4	30 天學會說基礎韓語	C472842
8	4	Longman preparation series for the new TOEIC test. Intermediate course /	W269865
8	4	New TOEIC 單字，看這本就夠了：就是這一本，讓你徹底戰勝新多益測驗！	C487288
8	4	New TOEIC 新多益閱讀大破解.Part7	C482302
8	4	New TOEIC 新多益題庫解析：實戰模擬考試	C487439
8	4	TOEIC 多益口說大破解：多益口說測驗完全破解與高分指南	C489329

8	4	分子生物學	C375327
8	4	流星之絆	C489639
8	4	洗錢	C476923
8	4	時空旅人之妻	C438424
8	4	從日本中小學課本學日文：不用查字典就能讀出好日文	C489571
8	4	暮光之城：新月	C487266
8	4	龍紋身的女孩	C487516

數位資訊組管院分館 8 月--9 月各項統計表

數位資訊組

2009 年 8 月--9 月讀者服務館藏借閱資料類型--人次統計

特藏號名稱	借書	還書	續借	預約	取消預約	小計
圖書	644	598	192	122	49	1605
CD	24	26	10	0	0	60
磁碟片	1	0	0	0	0	1
數位影碟	7	7	0	0	0	14
樂譜	21	13	0	0	0	34
大陸出版品	7	5	3	0	0	15
光碟	38	52	13	3	1	107
影音光碟	1	0	0	0	0	1
合計	743	701	218	125	50	1837

2009 年 8 月--9 月讀者服務館藏借閱資料類型--冊次統計

特藏號名稱	借書	還書	續借	預約	取消預約	小計
圖書	1415	1489	752	154	55	3865
CD	66	88	30	0	0	184
磁碟片	1	0	0	0	0	1
數位影碟	12	9	0	0	0	21
樂譜	51	32	0	0	0	83

大陸出版品	11	5	6	0	0	22
光碟	48	74	17	4	2	145
影音光碟	1	0	0	0	0	1
合計	1605	1697	805	158	57	4322

2009年8-9月管院分館入館/校外換證人次統計報表

年-月-日	08:00~12:00	12:01~17:00	17:01~19:00	19:01~21:30	總計	校外換證
2009-8月	770	1286	0	0	2056	165
2009-9-1	60	86	0	0	146	6
2009-9-2	59	98	0	0	157	12
2009-9-3	58	60	0	0	118	5
2009-9-4	58	64	0	0	122	5
2009-9-5	0	0	0	0	0	0
2009-9-6	0	0	0	0	0	0
2009-9-7	75	74	0	0	149	9
2009-9-8	43	85	0	0	128	9
2009-9-9	80	38	0	0	118	4
2009-9-10	67	83	0	0	150	7
2009-9-11	49	65	0	0	114	4
2009-9-12	0	0	0	0	0	0
2009-9-13	0	0	0	0	0	0
2009-9-14	62	84	0	0	146	3
2009-9-15	54	89	0	0	143	2
2009-9-16	37	110	0	0	147	6
2009-9-17	69	89	0	0	158	4
2009-9-18	86	116	0	0	202	4
2009-9-19	0	0	0	0	0	0
2009-9-20	0	0	0	0	0	0
2009-9-21	219	304	123	27	673	14
2009-9-22	200	452	47	55	754	3

2009-9-23	210	388	48	36	682	14
2009-9-24	168	315	71	38	592	8
2009-9-25	150	92	163	51	456	3
2009-9-26	50	53	25	31	159	9
2009-9-27	0	0	0	0	0	0
2009-9-28	159	288	92	50	589	8
2009-9-29	135	368	46	35	584	7
2009-9-30	130	529	55	34	748	7
總計(含校外換證)	3048	5216	670	357	9291	318

*管院分館入館 9260 人次包含校外換證 240 人次。

8-9 月門禁入館人身份統計

單位	人	單位	人
中文碩士在職專班	1	社會學系	56
中國文學系	36	社會工作學系	100
外國語文學系	94	法律學系	33
歷史學系	22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25
哲學系	48	教育研究所	2
日本語文學系	56	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6
宗教研究所	1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6
英語中心	2	食品科學系	15
華語教學中心	9	餐旅管理學系	299
物理學系	16	建築學系	1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5	音樂學系	97
化學系	18	景觀學系	14
生命科學系	22	美術碩士在職專班	7
數學系	7	美術學系	134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65	工業設計學系	16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29	推廣部課務組	11
資訊工程學系	13	註冊組	1
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3	課務組	5
企業管理學系	849	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	3
高階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1	營繕組	4
國際貿易學系	859	圖書館	1
會計碩士在職專班	8	數位資訊組	30
會計學系	504	流通組	452
統計學系	376	體育室	8
財務金融學系	929	系統發展組	19
資訊管理學系	176	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2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51	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3
經濟學系	102		
政治學系	27		
總計數	5709		

訊息

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09.01 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國科會人文處購置下列資料庫全國使用權，提供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中央研究院及國圖)使用：The Making of Modern Law 近代法律全文資料庫：含 1.Legal Treatises 1800-1926 法學專論、2.Trials, 1600-1926 判例、3.U.S. Supreme Court Records and Briefs, 1832-1978。美國最高法院紀錄與答辯摘要，98 學年「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共計 22 校參加。及 1.Periodicals Archive Online Collection 6 (PAO 6)19~20 世紀典藏人文社會學術期刊全文資料庫；2.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Centenary Archive 泰晤士報文學增刊百年饗宴；3.The Economist Historical Archive 1843-2003 經濟學人回溯期刊全文資料庫。

09.02 至 3 日，數位資訊組曲小芸、王淑芳兩位小姐參加「CONCERT 2009

下半年教育訓練」。

09.03 參考組蘇秀華小姐參加「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 2009 年下半年教育訓練」。

09.07 參考組彭莉棻組長出席「遇見未來~電子資源之新生命：回溯、進行、未來式」講座。

09.11 至 10 月 15 日，引進「哈佛商業評論_全球繁體中文版」試用。

09.15 流通組組長由賀新持先生接任。

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在館長室召開「98 學年度第 1 次組長會議會議」，主要討論：1.H1N1 防疫圖書館因應措施：大門門口及自修室入口各設置體溫測量處。2.自修閱覽室管理權責劃分。3.98 學年度工讀費重新分配案。

參考組在圖書館借還書櫃台右前方展示櫥窗，舉行《夯動畫》展，針對動畫作主題探索，呈現圖書館館藏活潑有趣的那一面。

09.16 數位資訊組開放『圖書館 VOD 隨選視訊系統』全校教職員申請「視聽資料指定參考服務」，可指定全班學生於校園網域內，隨時隨地修習指定作業。

09.17 館際合作取件及還書服務時間，學期中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21 時止。

09.18 下午 2 時至 3 時 40 分，在流通組辦公室召開流通組組務會議，討論組長易動後的工作分配、檢查站撤除後將流通櫃檯移往前門曾校長銅像旁之業務因應、學校因應開學對於 H1N1 的防患措施於 21 日開始實行入館量體溫並貼標誌以為辨識等議題。

09.21 自 98 學年度起，管理學類科西文圖書館藏、音樂類樂譜、非書資料(CD、VCD、DVD、OD 等)及餐旅管理學類科館藏共 2 萬 4 千 3 百餘冊已於暑假期間移送管院分館典藏，提供二校區師生們更便利的服務。

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配合學校體溫量測措施，本館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調整圖書館部分區域服務時段：電子教學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3:00-18:00。二樓資料庫檢索區為週一至週五 08:30-21:00。

09.23 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中區 13 所夥伴學校圖書館免費線上借書。如欲向中區 13 所夥伴學校借書者，請先至「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申請帳號。

09.24 國科會購置 Periodicals Archive Online Collection 6、The Economist Historical Archive 1843-2003、The Making of Modern Law、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Centenary Archive 等四個資料庫之全國使用權，供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央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與政策研究中心等單位使用。

09.25 為方便讀者使用及便於圖書館管理，即日起借還書服務櫃台遷移至圖書館前廳，除可對教職員生提供立即之諮詢服務外，亦能增進本館出入口的品質管理。

新增【月旦法學知識庫】網址：<http://www.lawdata.com.tw>。該資料庫收錄專業法學期刊文獻及電子專論全文，並整合法律相關之重要法學期刊、論著、法學詞典、大陸法文獻索引、博碩論文索引、兩岸法學試題、常用法規、實務判解精選等。

09.30 圖書館暢銷書區九月份最熱門的書籍 TOP3:《生活十講》、《星空》、《富爸爸財務 IQ》。

本館 3 樓靠近文理大道區域無線網路基地台於 9 月 24 日故障，已於 9/30 日修復可正常上網使用。

統計暨分析

流通組 97 學年新書展示與外借的統計暨分析

流通組 謝鶯興

一、97 學年中文新書展示總表析

97 學年經手處理的新書，總館部份即進行新書展示，依中、西、日文類型，分櫃依大類順序陳列展示。茲將 97 學年(97 年 8 月至 98 年 7 月)的中文新書展示彙整為表，並標示每月的總上架量、總撤架量、總使用量及總比率表列如下：

日期	分類	總類	分類									合計
			一百類	二百類	三百類	四百類	五百類	六百類	七百類	八百類	九百類	
九十七	中文上架量	7	106	24	34	179	304	21	51	135	54	920
	中文撤	4	66	19	31	129	202	15	34	78	38	616

年八月	架量											
	中文使用量	3	40	5	3	50	102	6	19	58	16	304
	中文使用比率	42.9%	37.7%	20.8%	8.82%	27.9%	33.6%	28.6%	37.3%	43.0%	29.6%	33.04%
九十七年九月	中文上架量	26	43	36	65	100	167	21	33	221	67	782
	中文撤架量	17	21	31	38	43	129	15	21	110	39	474
	中文使用量	9	22	5	27	57	38	6	12	111	28	308
	中文使用比率	34.6%	51.2%	13.9%	41.5%	57.0%	22.8%	28.6%	36.4%	50.2%	41.8%	39.39%
九十七年十月	中文上架量	10	70	24	132	118	111	11	73	202	31	782
	中文撤架量	6	18	14	35	21	55	4	31	38	7	238
	中文使用量	4	51	10	97	97	56	7	42	164	24	544
	中文使用比率	40.0%	72.9%	41.7%	73.5%	82.2%	50.5%	63.6%	57.5%	81.2%	77.4%	69.57%
九十七年十一月	中文上架量	2	30	5	61	100	82	34	26	217	76	920
	中文撤架量	1	5	0	13	36	29	30	5	34	29	616
	中文使用量	1	25	5	48	64	53	4	21	183	47	304
	中文使用比率	50.0%	83.3%	100%	78.7%	64.0%	64.6%	11.8%	80.8%	84.3%	61.8%	33.04%
九十七年十二月	中文上架量	90	71	85	7	33	74	4	17	51	9	484
	中文撤架量	84	59	48	0	17	43	0	10	11	4	276
	中文使用量	6	12	27	7	16	31	4	7	40	5	208
	中文使用比率	6.67%	16.9%	31.8%	100%	48.5%	41.9%	100%	41.2%	78.4%	55.6%	42.98%
九十八年	中文上架量	129	51	7	49	104	112	12	35	156	45	701
	中文撤架量	122	14	5	29	45	69	6	16	66	32	404

一月	中文使用量	7	37	2	20	59	43	6	19	90	13	297
	中文使用比率	5.43%	72.6%	28.6%	40.8%	56.7%	38.4%	50.0%	54.3%	57.7%	28.9%	42.37%
九十八年二月	中文上架量	4	20	1	26	47	41	7	16	63	10	235
	中文撤架量	1	4	0	4	12	13	4	3	5	2	48
	中文使用量	3	16	1	22	35	28	3	13	58	8	187
	中文使用比率	75.0%	80.0%	100%	84.6%	74.5%	68.3%	42.9%	81.3%	92.1%	80.0%	79.57%
九十八年三月	中文上架量	32	31	18	54	192	104	23	37	155	47	693
	中文撤架量	20	7	11	25	53	66	20	15	23	21	231
	中文使用量	12	24	7	29	139	38	3	22	132	26	462
	中文使用比率	37.5%	77.4%	38.9%	53.7%	72.4%	36.5%	13.0%	59.5%	85.2%	55.3%	66.67%
九十八年四月	中文上架量	2	29	7	100	114	142	13	37	190	75	696
	中文撤架量	0	10	2	51	72	64	9	15	36	19	278
	中文使用量	2	19	5	49	42	78	4	22	154	56	418
	中文使用比率	100%	65.5%	71.4%	49.0%	36.8%	54.9%	30.8%	59.5%	81.1%	74.7%	60.06%
九十八年五月	中文上架量	4	64	16	166	210	75	6	37	225	66	870
	中文撤架量	2	14	5	104	156	22	1	7	42	11	364
	中文使用量	2	50	11	62	54	53	5	30	183	55	506
	中文使用比率	50.0%	78.1%	68.8%	37.3%	25.7%	70.1%	83.3%	81.1%	81.3%	83.3%	58.16%
九十八年六月	中文上架量	7	22	7	89	44	48	3	77	107	98	502
	中文撤架量	0	5	4	54	17	18	1	67	16	39	223
	中文使用量	7	17	3	38	27	30	2	10	91	59	281

	中文使用比率	100%	77.3%	42.9%	42.7%	61.4%	62.5%	66.7%	13.0%	85.0%	60.2%	55.98%
九十八年七月	中文上架量	19	62	13	29	151	83	18	20	250	87	732
	中文撤架量	15	56	12	15	100	59	17	11	225	81	588
	中文使用量	4	6	1	14	51	24	1	9	25	6	144
	中文使用比率	21.1%	9.68%	7.69%	48.3%	33.8%	28.9%	5.56%	45.0%	10.0%	6.90%	19.67%
總計	中文總上架	332	599	243	812	1392	1343	173	459	1972	665	8317
	中文總撤架	272	278	151	396	701	769	122	235	684	322	4356
	中文總使用	60	321	92	416	691	574	51	224	1288	343	3961
	中文總比率	18.1%	53.6%	37.9%	51.2%	49.6%	42.7%	29.5%	48.8%	65.3%	51.6%	44.38%

經由上列表載，97 學年從 97 年 8 月至 98 年 7 月，每個月都有中文新書展示，即共展示了 12 次。97 年 8 月，上架 920 本，撤架剩 616 本，使用(或外借)304 本，比率為 33.04%。97 年 9 月，上架 782 本，撤架剩 474 本，使用(或外借)308 本，比率為 39.39%。97 年 10 月，上架 782 本，撤架剩 238 本，使用(或外借)544 本，比率為 69.57%。97 年 11 月，上架 920 本，撤架剩 616 本，使用(或外借)304 本，比率為 33.04%。97 年 12 月，上架 484 本，撤架剩 276 本，使用(或外借)208 本，比率為 42.94%。98 年 1 月，上架 701 本，撤架剩 404 本，使用(或外借)297 本，比率為 42.37%。98 年 2 月，上架 235 本，撤架剩 48 本，使用(或外借)187 本，比率為 79.57%。98 年 3 月，上架 693 本，撤架剩 231 本，使用(或外借)462 本，比率為 66.67%。98 年 4 月，上架 696 本，撤架剩 278 本，使用(或外借)418 本，比率為 60.06%。98 年 5 月，上架 8700 本，撤架剩 364 本，使用(或外借)506 本，比率為 58.16%。98 年 6 月，上架 502 本，撤架剩 223 本，使用(或外借)281 本，比率為 55.98%。98 年 7 月，上架 732 本，撤架剩 588 本，使用(或外借)144 本，比率為 19.67%。

各大類的借書比率：總類 332 本，使用(或外借)60 本，比率為 18.1%；一百類 599 本，使用(或外借)321 本，比率為 53.6%；二百類 243 本，使用(或外借)92 本，比率為 37.9%；三百類 812 本，使用(或外借)416 本，比率為 51.2%；四百類 1392 本，使用(或外借)691 本，比率為 49.6%；五百類 1343 本，使用(或外借)574 本，比率為 42.7%；六百類 173 本，使用(或外借)51 本，比率為 29.5%；七百類 459 本，使用(或外借)224 本，比率為 48.8%；八百類 1972 本，使用(或外借)1288 本，比率為 65.3%；九百類 665 本，使用(或外借)343 本，比率為 51.6%。

就中文書的採購來看，以八百類的 1972 本為最多，佔全部中文書的 23.71%(使用或外借為 65.3%)；其次為四百類的 1392 本，佔 16.74%(使用或外借為 49.6%)；五百類的 1343 本居第三位，佔 16.15%(使用或外借為 42.1%)。此三大類進館的總數皆超過 1300 本。

就各大類的使用(或外借)比率看，以八百類的 1972 本使用(或外借)1288 本，比率為 65.3%為最高；其次為一百類的 599 本使用(或外借)321 本，比率為 53.6%；第三為九百類的 665 本使用(或外借)343 本，比率為 51.6%；第四為三百類的 812 本使用(或外借)416 本，比率為 51.2%。此四大類的使用量(或外借量)超過五成，超出中文書總借書比率(44.38%)，可看出讀者對於中文書的需求與使用傾向。

二、97 學年西文新書展示總表析

茲將 97 學年(97 年 8 月至 98 年 7 月)的西文新書展示彙整為表，並標示每月的總上架量、總撤架量、總使用量及總比率表列如下：

日期	分類	總類	一 百 類	二 百 類	三 百 類	四 百 類	五 百 類	六 百 類	七 百 類	八 百 類	九 百 類	合計
		九十七年八月	西文上架量	7	106	24	34	179	304	21	51	135
	西文撤架量	4	66	19	31	129	202	15	34	78	38	616
	西文使用量	3	40	5	3	50	102	6	19	58	16	304
	西文使用比率	42.9%	37.7%	20.8%	8.82%	27.9%	33.6%	28.6%	37.3%	43.0%	29.6%	33.04%

九十七年十月	西文上架量	12	9	5	49	4	45	43	34	7	3	211
	西文撤架量	12	7	5	47	3	43	38	21	6	2	184
	西文使用量	0	2	0	2	1	2	5	13	1	1	27
	西文使用比率	0%	22.2%	0%	4.08%	25.0%	4.44%	11.6%	38.2%	14.3%	33.3%	12.80%
九十七年十二月	西文上架量	1	14	1	104	2	3	2	5	9	13	154
	西文撤架量	1	14	1	104	2	3	2	5	9	13	154
	西文使用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文使用比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十八年一月	西文上架量	4	6	3	53	0	30	37	18	12	6	920
	西文撤架量	4	4	3	53	0	28	37	11	12	0	616
	西文使用量	0	2	0	0	0	2	0	7	0	6	304
	西文使用比率	0%	33.3%	0%	0%	0%	6.67%	0%	38.9%	0%	100%	33.04%
九十八年二月	西文上架量	1	1	0	16	2	2	5	3	3	2	35
	西文撤架量	1	0	0	16	0	2	4	3	3	2	31
	西文使用量	0	1	0	0	2	0	1	0	0	0	4
	西文使用比率	0%	100%	0%	0%	100%	0%	20.0%	0%	0%	0%	11.43%
九十八年三月	西文上架量	38	6	14	38	55	47	43	215	13	6	476
	西文撤架量	30	5	14	35	42	39	37	167	8	4	381
	西文使用量	8	1	0	3	13	8	6	48	5	2	95
	西文使用比率	21.2%	1.67%	0%	7.89%	23.6%	17.0%	14.0%	22.3%	38.5%	33.3%	19.96%
九十	西文上架量	14	22	1	180	4	6	50	179	23	25	504

八 年 四 月	西文撤 架量	13	17	1	177	2	5	46	142	22	25	452
	西文使 用量	1	5	0	3	2	1	4	37	1	0	54
	西文使 用比率	7.14 %	22.7 %	0 %	1.67 %	50.0 %	1.67 %	8.0 %	20.7 %	4.35 %	0 %	10.71 %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西文上 架量	19	11	12	61	8	63	53	24	6	6	263
	西文撤 架量	16	11	10	58	2	61	49	12	4	6	229
	西文使 用量	3	0	2	3	6	2	4	12	2	0	34
	西文使 用比率	15.8 %	0 %	16.7 %	4.92 %	75.0 %	3.17 %	7.55 %	50.0 %	33.3 %	0 %	12.93 %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西文上 架量	21	14	1	102	20	32	35	71	11	31	338
	西文撤 架量	15	14	0	99	20	31	29	45	8	31	293
	西文使 用量	6	0	1	3	0	1	6	23	3	0	43
	西文使 用比率	28.6 %	0 %	0 %	2.94 %	0 %	3.13 %	17.1 %	32.4 %	27.3 %	0 %	12.72 %
總 計	西文總 上架	117	189	61	637	274	532	289	600	219	146	3821
	西文總 撤架	96	138	53	620	200	414	257	441	150	121	2956
	西文總 使用	21	51	8	17	74	118	32	159	69	25	865
	西文總 比率	18.0 %	27.0 %	13.1 %	2.67 %	27.0 %	22.2 %	11.0 %	26.5 %	31.5 %	17.1 %	22.64 %

經由上列表載，97學年從97年8月至98年7月，97年9月、11月及98年7月等三個月無西文新書展示，即西文新書共展示九次。即97年8月，上架920本，撤架剩616本，使用(或外借)304本，比率為33.04%。97年10月，上架211本，撤架剩184本，使用(或外借)274本，比率為12.80%。97年12月，上架154本，撤架剩154本，使用(或外借)0本，比率為0%。98年1月，上架920本，撤架剩616本，使用(或外借)304本，比率為33.04%。98年2月，上架35本，撤架剩31本，使用(或外借)4本，比率為11.43%。98年3月，上架476本，撤架剩381本，使用(或外借)95本，比率為19.96%。

98 年 4 月，上架 504 本，撤架剩 452 本，使用(或外借)54 本，比率為 10.71%。

98 年 5 月，上架 263 本，撤架剩 229 本，使用(或外借)34 本，比率為 12.93%。

98 年 8 月，上架 338 本，撤架剩 293 本，使用(或外借)45 本，比率為 13.31%。

各大類的借書比率：總類 117 本，使用(或外借)21 本，比率為 18.0%；一百類 189 本，使用(或外借)51 本，比率為 27.0%；二百類 61 本，使用(或外借)8 本，比率為 13.1%；三百類 637 本，使用(或外借)17 本，比率為 2.67%；四百類 274 本，使用(或外借)74 本，比率為 27.0%；五百類 532 本，使用(或外借)118 本，比率為 22.2%；六百類 289 本，使用(或外借)32 本，比率為 11.0%；七百類 600 本，使用(或外借)159 本，比率為 26.5%；八百類 219 本，使用(或外借)69 本，比率為 31.5%；九百類 146 本，使用(或外借)25 本，比率為 17.1%。

就西文書的採購來看，以三百類的 637 本為最多，佔全部西文書的 16.67%(使用或外借為 2.67%)；其次為七百類的 600 本，佔 15.70%(使用或外借為 26.5%)；五百類的 532 本居第三位，佔 13.92%(使用或外借為 22.2%)。此三大類進館的總數皆超過 500 本。

就各大類的使用(或外借)比率來看，以八百類的 219 本使用(或外借)69 本，比率為 31.5%為最高；其次為總類的 189 本使用(或外借)51 本及四百類的 274 本使用(或外借)74 本，比率為 27.0%；第三為七百類的 600 本使用(或外借)159 本，比率為 26.5%。此四大類的使用量皆超出西文書總借書比率(22.64%)，可看出讀者對於西文書的需求與使用傾向。

三、97 學年日文新書展示總表析

茲將 97 學年(97 年 8 月至 98 年 7 月)的日文新書展示彙整為表，並標示每月的總上架量、總撤架量、總使用量及總比率表列如下：

日期	分類	總類	一百類	二百類	三百類	四百類	五百類	六百類	七百類	八百類	九百類	合計
		九十七年十二月	日文總上架	6	2	0	3	10	8	0	0	56
	日文總撤架	6	0	0	0	7	7	0	0	46	0	66
	日文總使用	0	2	0	3	3	1	0	0	10	0	19

月	日文總 比率	0 %	100 %	0 %	100 %	30.0 %	12.5 %	0 %	0 %	17.9 %	0 %	22.35 %
---	-----------	--------	----------	--------	----------	-----------	-----------	--------	--------	-----------	--------	------------

日文書借 97 年 12 月有過展示，上架 85 本，撤架剩 66 本，使用(或外借)19 本，比率為 22.35%。

各大類的借書比率：總類 6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一百類 2 本，使用(或外借)2 本，比率為 100%；二百類 0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三百類 3 本，使用(或外借)3 本，比率為 100%；四百類 10 本，使用(或外借)3 本，比率為 30.0%；五百類 8 本，使用(或外借)1 本，比率為 12.5%；六百類 0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七百類 0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八百類 56 本，使用(或外借)10 本，比率為 17.9%；九百類 0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

就日文書的採購來看，以八百類的 56 本為最多，佔全部日文書的 66.88%(使用或外借為 17.9%)；其次為四百類的 10 本，佔 11.76%(使用或外借為 30.0%)；其餘均為個位數甚至是零本。

就各大類的使用(或外借)比率來看，以一百類的 2 本使用(或外借)2 本及三百類的 3 本使用(或外借)3 本，比率為 100%為最高；四百類的 10 本使用(或外借)3 本，比率 30.0%居次。此三大類的使用量(或外借量)皆超過三成，亦遠超出日文書總借書比率(22.35%)，可看出讀者對於日文書的使用偏向與總館的採購。

三、結語

就 97 學年的新書展示看，中文書計 8317 本，西文書計 3821 本，日文書僅 85 本，合計 12223 本。而中文新書佔 68.05%，西文書佔 31.26%，日文書僅佔 0.695%。而讀者使用的比率，仍以中文書的 44.38%為最高，西文書的 22.64%居次，日文書的 22.35%則殿後。

日文書的新書展示少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是該類書籍的購買量少，觀察整年度的書籍點收，其中有部份原因是採編組有時因日文書編目量少而未刻意的與中文書區分出來，當然早期採編組對於日文書給予的登錄號代碼是「J」，後來則全與中文書的「C」開頭的登錄號混用，所以在查館藏

日文書時，僅能用「語文別」查詢，如果採編組未加註「語文別」時，則將更難查詢。

97 學年錯還書統計暨分析

流通組 謝鶯興

錯還書的問題，一直是存在於總館與各系所圖書室之間，由於總館、管院分館各系所圖書館的藏書，三邊章大都鈐有「東海大學圖書館」標記，除了少數的系所圖書室爲了區別起見，另鈐上該系的印戳，如：「中文系」、「哲學系」、「歷史系」或「美術系」，但稍不留意，讀者仍會將在總館、管院分館或系所圖書室借閱的書籍，還錯地點，甚至還有迷糊到將私人的書籍投置在總館還書箱的現象。

流通組在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之前，都優先處理還書箱的書籍，只要發現有各系所圖書室(包含管院分館)的書籍錯置在還書箱時，都會依電腦顯示或書上的戳記單位，填寫在「流通櫃檯收到讀者錯還各系圖書籍登記表」，主要是登記該書所隸屬的系所圖書室名稱、錯還日期、登錄號，夾在該書之中，並置於「系圖錯還書置放處」，再由業務承辦人儘快通知各書所隸屬的單位，登記通知日期及接電話者姓名以備日後查詢，並請他們儘快派人前來領取，領取時在「登記表」上簽名及填寫領取日期以備結案。

茲將 97 學年的錯還書記錄，繪製成表，統計之後並略加以說明，以呈現一個學年來每月份的錯還書量及所隸屬的系所單位。

系所單位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合計
管院分館	0	0	1	2	3	3	2	9	2	6	3	6	37
中文系	0	15	4	1	3	8	8	2	1	2	3	1	48
外文系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歷史系	5	1	2	4	4	5	3	0	2	3	3	0	32
哲學系	0	1	2	4	3	0	2	0	0	0	1	0	13
宗教所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數學	0	0	0	0	0	1	1	5	0	0	0	0	7

系													
物理系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工工系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2
經濟系	2	0	0	1	0	0	1	1	0	0	0	0	5
政治系	0	0	0	1	3	2	2	0	1	1	1	0	11
法律系	0	0	2	0	0	2	0	1	0	0	0	1	6
公共事務班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師培中心	0	3	0	1	2	5	0	0	0	0	0	0	11
建築系	0	1	3	0	0	2	0	1	0	2	0	2	11
美術系	0	0	0	1	0	0	0	1	0	0	0	1	3
工設系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2
電教室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
諮商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朝陽科大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中縣文化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總計	7	23	18	16	19	28	20	21	6	15	13	11	197

97 學年從 97 年 8 月至 98 年 7 月止，總共處理了 197 本，比起 96 學年的 150 本，多了 47 本，成長了三分之一的量。其中以 1 月的 28 本錯還的數量最高，其次是 9 月的 23 本。1 月的錯還量高居第一，可能是因為學期將盡，有些讀者為了還清手邊考試用書，並借一些休閒性的書籍以便寒假回家瀏覽。至於 9 月居第二的原因，應該是與開學首次還書日到期有關，在急著歸還書籍時，忽略了三邊章的戳記標誌，而產生錯還書的現象。錯還書數量最低是 4 月的 6 本，次低者是 8 月的 7 本。

97 學年的錯還書系所位有 23 個，比起 96 學年的錯還書計 20 個單位，多出來的分別是：管院分館、宗教所、物理系、工工系、經濟系、工設系、諮商中心、朝陽科大及中縣文化中心等 9 個單位，減少的分別是：企管系、會計系、統計系、國貿系、財金系、行政系、景觀系、東亞社會發展研究中心等 8 個單位。

發生錯還書的系所單位，以中文系圖的 48 本，居第一位，佔 24.37%；管院分館的 37 本，居次，佔 18.78%；歷史系的 32 本，居第三，佔 16.24%。此四個系圖的錯還量皆超過 30 本。

雖然全學期還書箱處理的總量是 28000 本，而錯還書為 197 本，僅佔 0.704%，但仍值得注意並避免此種錯還書現象的成長。

這種錯將各系圖的藏書還至總館的情形，還是與全校採取統一系列與分類編目的政策有關，導致每一本書的書標完全相同，書口僅鈐上「東海大學圖書館」的藏書章，若各系圖未在書口再鈐上各系圖的名稱時，讀者是不容易辨別的。當然，宣導「在何處借書，記得歸還到何處」的觀念仍待加強；如果讀者在還書之前，倘能先上網查閱個人的借閱記錄，先行依館藏地加以區分，這種錯還書的問題，應該是可以降低它的發生。

流通組 2009 年 9 月份新書移送統計暨分析

流通組 謝鶯興

一、九月份各館新書移送的資料暨分析

九月份經手處理的新書統計暨分析，僅以總館(含總館的各組室、管院分館)、各系所單位圖書室回送圖書館、遺失報賠新書移送、國科會專案借書的新書移送(借還)等，分新書移表與新書上架撤架表等二種表格統計，並略為分析各表所呈現的狀況，以為採購與典藏的參考。

各館新書移送表(2009.09.01~2009.09.30)

	書籍	光碟	總計
總館	一般書庫 623	53	676
	特藏室 55	0	55
	電子教學室 0	5	5
	管理學類書暨餐旅類移	0	196

	送管院	196		
	通識中心回送電教室	0	4	4
	專案借書回館		0	42
	政治系陳陽德老師	40		
	外文系郭俊銘老師	1		
	法律系簡良育老師	1		
專案借書	中文系鍾慧玲老師	20	0	68
	企管系陳耀茂老師	2		
	社會系趙彥寧老師	18		
	法律系洪秀芬老師	27		
	法律系陳運財老師	1		
				總館 978
				各系圖 68

9月份總館(包括各系所單位回送總館)與專案借書、管理學類書籍移送管院，總計 1046 本。總館書籍(含一般書庫、特藏室、電子教學室)共進 720 本，佔全數的 68.836%。「光碟」有 62 片，佔全部的 5.93%。「專案研究借書」有 68 本，佔全數的 6.509%，以法律系洪秀芬老師 27 本居冠，中文系鍾慧玲老師 20 本居第二，社會系趙彥寧老師 18 本居第三。

分別從「一般書庫」、「特藏室」、「電子教學室」等資料來看(管院分館新書已歸採編組自行通知)，「一般書庫」623 本，佔全數的 59.56%。「特藏室」55 本，全數的 5.26%。「電子教學室」5 本，佔全數的 0.48%。可見本月份仍以「一般書庫」的新書為主，「特藏室」居次。

總館新進光碟，「流通櫃檯」53 片，佔 5.07%(以三百類的 23 片，佔 2.20%；八百類 17 片，佔 1.63%；分居前二名)。

二、九月份新書上架撤架表暨分析

九月經手點收總館的中、西文新書時，即進行分類後陳列展示，每批新書展示與撤架的日期、數量，使用(或外借)的數量及比例，表列如下：

九月份新書上架撤架一覽表(09.01~09.30)

日期	分類	總類	分類									合計
			一百類	二百類	三百類	四百類	五百類	六百類	七百類	八百類	九百類	

中文書	第一次 09/16 09/29	上架	5	7	3	41	12	31	6	5	123	5	238
		撤架	3	0	0	12	3	5	0	2	55	0	80
		使用	2	7	3	29	9	26	6	3	68	5	158
		%	40.0 %	100 %	100 %	70.7 %	75.0 %	83.9 %	100 %	60.0 %	55.3 %	100 %	66.39 %
	第二次 09/29 10/09	上架	2	52	14	22	31	51	16	28	141	34	391
		撤架	0	14	8	10	15	24	6	12	54	17	160
		使用	2	38	6	12	16	27	10	16	87	17	231
		%	100 %	73.1 %	42.9 %	54.5 %	51.6 %	52.9 %	62.5 %	57.1 %	61.7 %	50.0 %	59.08 %
中文總上架		7	59	17	63	43	82	22	33	264	39	629	
中文總撤架		3	14	8	22	18	29	6	14	109	17	240	
中文總使用		4	45	9	41	25	53	16	17	177	22	389	
中文總比率		57.1 %	76.2 %	52.9 %	65.1 %	58.1 %	64.6 %	72.7 %	51.5 %	67.0 %	56.4 %	61.84 %	
光 碟	09.09	2	0	0	5	0	1	1	0	0	0	9	
	09.16	0	0	1	13	0	1	0	0	2	1	18	
	09.29	0	2	0	5	2	0	0	1	15	1	26	
	總計	2	2	1	23	2	2	1	1	17	2	53	

由上列表格明顯看出，九月份僅有中文新書展示二次，並無西文或日文書的展示。

中文書計展示二次，撤架二次：第一次在 9 月 16 日至 29 日，上架 238 本，撤架剩 80 本，使用(或外借)158 本，比率為 66.39%。第二次在 9 月 29 日至 10 月 9 日，上架 391 本，撤架剩 160 本，使用(或外借)231 本，比率為 59.08%。

各大類的借書比率：總類 7 本，使用(或外借)4 本，比率為 57.1%；一百類 59 本，使用(或外借)45 本，比率為 76.2%；二百類 17 本，使用(或外借)9 本，比率為 52.9%；三百類 63 本，使用(或外借)41 本，比率為 65.1%；四百類 43 本，使用(或外借)25 本，比率為 58.1%；五百類 82 本，使用(或

外借)53本，比率為64.6%；六百類22本，使用(或外借)16本，比率為72.7%；七百類33本，使用(或外借)17本，比率為51.5%；八百類264本，使用(或外借)177本，比率為67.0%；九百類39本，使用(或外借)22本，比率為56.40%。

就中文書的採購來看，以八百類的264本為最多，佔全部中文書的41.97%(使用或外借為67.0%)；其次為五百類的82本，佔13.04%(使用或外借為64.69%)；三百類的63本居第三位，佔10.02%(使用或外借為65.1%)。此三大類進館的總數皆超過60本。

就各大類的使用(或外借)比率來看，以一百類的59本使用(或外借)45本，比率為76.2%為最高；其次為六百類的22本使用(或外借)16本，比率為72.7%；第三為八百類的264本使用(或外借)177本，比率為67.0%；第四為三百類的63本使用(或外借)41本，比率為65.1%。此四大類的使用量(或外借量)超過六成五，超出中文書總借書比率(61.84%)，可看出讀者對於中文書的需求與使用傾向。

三、結語

由於學校於9月21日正式上課，全校師生陸續回來，教師與學生的推薦書單才逐一的送到採編組，加上新學年度購書經費啓用與書商寄書的速度的因素，總館的新書進館與展示量相對的減少。然而，在僅有的二次中文新書展示中，使用(或外借)的比率在六成上下，可見進書的量雖少，但讀者們的對新書的需求仍然殷切。

與8月份中文新書展示同樣是二次來比較，其總使用(或外借)率為41.71%，9月份的61.84%，是高出20.13%；就各類的使用率來看，8月份使用最高的七百類為75.0%，而9月份最高的一百類76.2%，亦高出1.2%。連9月份使用率最低的七百類51.5%，甚至比起8月份最低的總類8.33%都高出了近5位之多。明顯地呈現出8月暑假期間讀者對新書需求量的降低情形。

文稿

從跨領域的視角談公案文學研究的幾個問題

陳麗君*

摘要

公案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中佔有一定的地位與份量，近年來通俗小說的研究者逐漸注意到此一次文類在研究上的重要性。本文嘗試從跨領域的視角，評述兩岸與日本，文學與法律領域，對公案文學研究的方法，並針對幾個爭議問題提出筆者的看法。針對此一領域將來研究的幾個範圍，及切入觀點，也一併加以討論。

關鍵字：公案小說、法律與文學、偵探故事、跨領域研究、

詩學正義

壹、研究範圍的界定

中國的公案文學由來已久，自 1990 年代以來，對岸漸次出版了幾部公案文學史。¹ 黃岩柏所著為第一本大陸所出版的中國公案小說史，由於其對公案定義的寬泛與僵化，導致該書將公案這一文類追溯至宋以前，包括先秦諸子中的寓言故事，魏晉時期的許多志怪小說，唐人小說，只要有「案」可憑的，幾乎都列入公案小說的討論範圍。黃先生首開公案研究的風氣，精神值得肯定，但他對「公案」的界定，與溯源或有率斷浮泛之處。² 至於稍晚的孟犁野，則不再追溯至先秦諸子，不過，他也認為魏晉六朝的志怪文學與唐人小說，是公案成形的開始。苗懷明則較為嚴謹，著眼於宋明以後的公案故事，依次論述，另外他對清代公案小說生產的商品化現象，亦有精彩的論述。³

* 東海大學中文系博士班，東海大學中文系兼任講師

¹ 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遼寧：遼寧人民，1991）；孟犁野，《中國公案小說藝術發展史》（北京：警官教育，1996）；呂小蓬，《古代小說公案文化研究》（北京：中央編譯，2004）；苗懷明，《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南京：南京大學，2005）。

² 例如魏晉志怪的部分，本身有其產生的特殊歷史背景與文化成因，「志怪」的意涵與核心思想更不容和「公案」混淆。見謝明勳，〈六朝志怪與公案小說---黃岩柏「公案幼芽偏多萌生於魏晉志怪」說述評〉，《國立編譯館館刊》24:2(1995.12)，頁 75-85。

³ 見氏著，〈清代公案俠義小說與清代中後期大眾文化心理〉，《通俗文學評論》

欲從事某一文類的研究，首要工作當然是劃定範圍。以目前可以掌握的史料而言，中國最早以「公案」這個名詞來指稱小說(或說話)的一個門類應自宋代始。宋灌園耐得翁《都城紀勝·瓦舍眾技》有這樣的紀錄：「說話有四家。一者小說，謂之銀字兒，如煙粉、靈怪、傳奇、說公案，皆是搏刀桿棒及發跡變態之事。說鐵騎兒，謂土馬金鼓之事。」吳自牧《夢梁錄》謂：「小說，一名銀字兒，如煙粉靈怪、傳奇公案、樸刀桿棒、發跡變態之事。」羅曄《醉翁談錄》分小說為八類，其中包括「公案」一類，其子目包括有〈石頭孫立〉、〈姜女尋夫〉、〈三現身〉等十餘篇的篇目。因此，學者認為「說公案」即為宋代瓦舍勾欄中所盛行的一種藝術。⁴

黃岩柏從《醉翁談錄》、《綠窗新話》、《太平廣記》中列舉的六十篇公案故事中歸納出，所謂公案小說，是一種描寫「作案」、「斷案」，其內容尤其側重在「斷案」的小說。《醉翁談錄》列舉在「公案類」之下的幾個子目，〈三現身〉應該就是後來的〈三現身包龍圖斷冤〉，寫的是押司的妻子與人通姦，謀死親夫，其夫死後鬼魂向包公申冤的故事。〈聖手二郎〉可能就是其後的〈勘皮靴單證二郎神〉，講採花賊假扮二郎神騙色的故事。另外，《醉翁談錄》列有「私情公案」與「花判公案」數則，內容主要在寫官吏對男女私情的同情，對娼妓的憐憫，對僧人悖德行爲的嚴懲等等，以詼諧簡短的判語斷案的故事。《綠窗新話》內容與《醉翁談錄》「私情公案」雷同。《太平廣記》卷 171、172「精察類」列有二十八則斷案故事，這些故事都是寫官員以智慧破案，甚至為冤案平反等內容。從這些宋人認可的公案故事中，黃岩柏歸納出，每一故事皆有提到「斷案」的內容，其中，斷案的部分又包括破案、判案兩個部分，只要具備其中之一，即符合斷案的要件；作案的部分則可有可無，並非公案小說的充要條件。⁵

針對黃岩柏的見解，張國風提出不同意見。他認為中國的公案小說並

(1998.04)，頁 67-72；〈清代中後期出版業的發展與清代俠義公案小說的繁榮〉，《編輯學刊》2(1997)，頁 71-82。

⁴ (宋)耐得翁，《都城紀勝》，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台灣：商務，1983-)590 冊，頁 590-9。(宋)吳自牧，《夢梁錄》收入《欽定四庫全書》590 冊，頁 590-170。(宋)羅曄，《醉翁談錄》(台北：世界，1958)，頁 3-4。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台北：丹青，1983)，頁 650。由於以上材料各家斷句不同，解釋各異，究竟「搏刀桿棒及發跡變態」與「公案」是什麼關係，仍然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

⁵ 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頁 1-15。

不一定寫斷獄審案，其重點應該是寫案件所反應的「社會生活」，以〈錯斬崔寧〉、〈簡帖僧巧騙皇甫妻〉為例，這兩個故事的敘述方式都是順敘，案情一開始就不具懸疑性，讀者一開始就知道崔寧、皇甫妻被冤，破案本身並沒有任何曲折、趣味，這種不具懸念的小說，與偵探小說不同。⁶ 筆者以為，公案故事固然也寫社會生活，但從明清許多臻至成熟的公案故事看來，不論是否具有偵探的懸疑性，斷案，特別是標榜名公斷案，恐怕才是公案故事的重要組成部分。

另外有關「俠」的元素，《都城紀勝》謂「說公案，皆是搏刀桿棒及發跡變態之事」，李嘯倉將「說公案」與「說鐵騎兒」視為講戰爭的「武戲」，一為「搏刀桿棒」，一為「士馬金鼓」。⁷ 陳汝衡同意他的劃分方式，陳在《說書史話》中對「公案」作出這樣的補充解釋：

在這裡，所謂的「武」，卻不一定專指戰爭。所謂「搏刀趕棒」是泛指江湖亡命，殺人報仇，造成血案，以致驚動官府一類的事情，……。總之公案項下的題材，絕不可以把他局限在戰爭範圍以內，凡有「武」的行動，足以成為統治階級官府勘查審問對象的，都可以說是公案故事。《簡帖和尚》只不過是惡僧謀害婦人性命，但已有「武」的行為，所以也可以算作公案故事。⁸

「凡有『武』的行動，足以成為統治階級官府勘察審問對象的，都可以說是公案故事」，如此說來，張國風認為，唐傳奇中的〈崑崙奴〉、〈虬髯客傳〉幾乎都可以算是公案小說了。⁹ 描寫武力或俠義的題材究竟算不算公案題材，此一問題詳見後述。

由於史料本身不夠明確，各家斷句仍有不同，因此要從最早其的史料尋求公案的定義就產生了困難。如果從可以確定的，如《醉翁談錄》所提及的幾個早期的單篇故事，兼以後世的公案文學來看，學者認為，公案小說的內容，大多是社會上所發生的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最重要的主題是「摘奸發伏，洗雪冤枉」，例如宋代話本〈錯斬崔寧〉即是一個典型，亦

⁶ 張國風，《公案小說漫話》（台北：遠流，1990），頁 8。

⁷ 李嘯倉，《宋元技藝考》（上海：上海，1953），頁 92。

⁸ 陳汝衡，《說書史話》（北京：人民，1987），頁 49-50。

⁹ 張國風，《公案小說漫話》，頁 5。

即「逮捕」罪犯，進而使其「伏法」，為無辜者「平反」。¹⁰筆者以為，在早期史料有限的前提下，以「平反」、「洗冤」這樣的核心概念來界定公案小說的範圍應是目前為止比較恰當的做法。

在上述前提下，描寫俠客動武的故事究竟算不算是公案的範圍，就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了。姑且不論後世(清代)所出現描寫俠客進入官府幫助官府辦案，這種俠義與公案題材相結合的小說；單純描寫俠客以武力復仇，自力救濟，替天行道的故事應該不在此一定義的範圍內，畢竟「俠」本來就是一種法外的力量，¹¹與法內的正義相較，這兩個概念本身就是格格不入的。只是，法內正義與法外正義都具備同樣的特色，那就是「武力」。國家以其強大的刑事偵察權去介入一個案件的調查，侵犯私人領域，和俠客一樣，都是在使用一種「強制力量」。因此俠客復仇的題材很容易成為界定公案文學的一個模糊地帶。例如，馮夢龍《古今小說》中的〈宋四公大鬧禁魂張〉描寫宋四公這個俠客，將一個為富不仁的員外和幾個官府裡的差役整得團團轉，最後讓張員外受誣坐罪。整個故事並不像是一個典型的公案故事，可是和斷案卻有些相關，因此多數有學者將它劃入公案的範圍。¹²值得注意的是，宋以前也曾經出現過描寫俠客以武犯禁，而後被官

¹⁰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頁 651；王德威，〈老殘遊記與公案小說〉，收入氏著，《想像中國的方法---歷史·小說·敘事》(北京：三聯，2003)，頁 64。馬幼垣對北宋至清代的公案故事歸納出如下的定義：「故事內容涉及犯罪行為，及如何循法律途徑去處理此案件的短篇小說」，但他對清中葉以後的長篇章回公案小說，則認為內容形式皆與傳統公案有所不同。見馬幼垣、劉紹銘，〈筆記、傳奇、變文、話本、公案---縱論中國傳統短篇小說的形式〉，收入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一》(台北：聯經，1979)，頁 15。但筆者以為，清代的俠義公案小說承繼明代的《包公案》等公案小說的模式而來，《施公案》、《三俠五義》中加入了「俠客進入官府協助名公辦案」這樣的情節，雖然俠義的參入有其特殊的時代背景，但睽諸內容，仍然不出傳統公案的幾種意識型態，諸如犯罪、斷案、清官、因果報應這樣的意涵，劃入公案小說的範疇應無疑義。參見拙著，〈清代俠義公案小說的正義詩學〉，《法制史研究》11 期(2007.06)，頁 107-142。

¹¹ 楊聯陞則以為，秦漢以後的帝國限制了私人尋仇的活動，「這政策主要是根據一項原則，就是公道的行使只能經由代表帝王的司法機構。以後的朝代繼續這個政策，大致來說頗為成功。自行報仇的人被視同觸犯法律者，將被解至公堂接受刑罰」楊聯陞，〈報—中國社會關係的一個基礎〉，收入中國思想研究委員會編，段昌國、劉劬尼譯，《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台北：聯經，1976)，頁 354。

¹² 苗懷明，《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頁 48。

府正法，如《青瑣高議》的〈王實〉這樣的故事，這或可說明在宋以前這兩個文類並存或過渡的可能。既然文類與文類間存在著相互越界或混雜的可能，且在以「摘奸發伏，洗雪冤枉」為核心定義的前提下，筆者以為，描寫俠客復仇，驚動官府的故事，雖非公案的核心或典型，或可視為公案領域中較邊緣的故事類型。

學者將公案故事分成幾類：一、宋以前(不包括宋)一些筆記、傳奇中的公案故事；二、明清一些以名公斷案為題材的公案集子，如《龍圖公案》、《三俠五義》、《施公案》等；三、《三言》、《二拍》這些擬話本集中的公案話本；四、長篇章回小說中的一些公案片段。¹³首先討論上述第一種故事，由於目前可知「公案」這一名詞用來指稱斷案相關的小說自宋代開始，故宋以前這類故事，例如唐傳奇中的〈謝小娥傳〉，《太平廣記》「精察類」所收錄的斷案故事，應該不宜使用「公案」這一名詞來指稱，目前已有許多台灣的學術論文使用「獄訟」這一名詞來指稱宋以前的斷案故事，¹⁴筆者以為，另以專有名詞來指稱宋以前的斷案故事，此一作法值得肯定，但是「獄訟」一詞是否恰當，是否足以泛稱所有中國古代的民事事件和刑事事件，則仍有討論空間。

上述第二類與第三類故事，或以公案為名，或具有一定的意識型態，例如名公斷案、偵探情節、公案結合俠義等，基本上在學界的認定較無爭議，問題較大的恐怕是第四類，這些長篇小說中相關公案的情節，如《紅樓夢》、《水滸傳》、《金瓶梅》等。¹⁵學者以為，這一類的小說重心或主題

¹³ 林保淳，〈中國古代「公案小說」概述〉，收入《中國古典小說賞析與研究》(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等，1993)，頁 512-513。

¹⁴ 如吳佳珍，《唐宋獄訟故事研究---以文言作品為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4)。此一見解應源自於徐道鄰：「宋人習慣：稱民事訴訟為『訟』，或『詞訟』；稱刑事訴訟為『獄』或『公事』。『獄訟』則包括一切民刑官事而言」見徐道鄰，〈宋朝的縣級司法〉，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台北：志文，1975)，頁 150，註 13。然而此一見解亦有學者提出反對，認為宋代的民刑訴訟往往分得不是很清楚，所謂「訟」、「公事」，皆泛稱一切的民刑事訴訟，刑事訴訟又稱「獄訟」。見戴建國，〈宋代刑事審判制度研究〉，《文史》第 31 輯(1988.11)，頁 139，註 57。筆者以為中國的民刑事審判並無嚴格劃分，中國的訴訟程序沒有區分民刑事，民事實體法亦以「戶律」、「田宅」的形式附於刑律中，並且往往具有刑事罰則。戴氏所舉案例，亦多混合民刑事，因此中國古代是否有區分兩者的習慣，恐怕值得懷疑。

¹⁵ 學者將這類章回小說稱作「奇書文體」，浦安迪教授演講，《中國敘事學》(北京：

絕非在書寫公案，只是「它以人生為底本來寫，多少會牽涉到人世的一些糾紛，這些糾紛鬧到公堂裡面，自然就變成公案的片斷」，此類公案故事應被視為研究公案小說的輔助材料，前三類才是公案文學的重心。¹⁶

針對這一類故事，大陸學者多採取一種寬泛的標準來劃定，¹⁷彷彿有案可稽就是公案，筆者以為這是不妥當的做法。這些長篇小說若是直接取材自前代或當代的公案話本或筆記，由於可以獨立成一個公案故事，如《金瓶梅》第四十七、四十八回的故事，即取材自《百家公案》的「琴童代主人申冤」，亦即《龍圖公案》的「港口漁翁」這個故事，劃入公案小說的討論自然沒有疑義。¹⁸此外的故事仍應視具體內容而定，不應僵化的以是否有犯罪、斷案為劃分，應該要將作者的創作動機，比如是否有公案故事常見的果報思想，是否可獨立成一個完整的故事，亦應一併列入考量。如《紅樓夢》六十八、六十九回中，賈璉想娶尤二姐為妾，王熙鳳得知尤二姐曾與張華訂有婚約，而後退婚，便一面唆使張華到官府提告，一方面又買通察院，隻手操縱一場假意的官司，對尤二姐施壓恫嚇，最後尤二姐被迫吞金自殺。這一段故事就比《水滸傳》中許多沒有下文的殺人情節要完整的多，放在公案領域討論顯然較具意義。

由於原始材料的欠缺，關於宋人所謂公案的定義也眾說紛紜，因此透過唐人筆記故事，或明代《三言》、《二拍》這樣的擬話本集所收錄的一些可能是出自前代的斷案故事來回溯、推斷或歸納，從文學史流變的角度，來推測早期公案故事的樣貌，就成為唯一的辦法。筆者以為，作為宋人說話主題之一的「公案」，可回溯至唐人的一些名公斷案的故事。這樣一個通俗小說中的次文類，作者在創作時必須顧及讀者對正義的渴求與想望，多數中國的公案小說都反映著因果報應的思想，所謂「摘奸發伏，雪洗冤枉」仍然是公案故事一貫的核心價值，不論是經由聰明官員的邏輯推理，像是《三言》的〈勘皮靴單證二郎神〉、《聊齋誌異》的〈胭脂〉，或是像包公這樣被作者賦予「日審陽間，夜斷陰間」的超自然能力，總有鬼神在

北京大學，1996)。

¹⁶ 林保淳，〈中國古代「公案小說」概述〉，收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等編，《中國古典小說賞析與研究》(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1993)，頁 513。

¹⁷ 如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頁 169-172。

¹⁸ Patrick Hanan 著，徐朔方譯，〈金瓶梅探源〉，收入：徐朔方編，沈亨壽等譯，《金瓶梅西方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1987)，頁 17-20。

小說中作用，其文學性的鋪排，與文本對讀者關於小說中的敘事正義（詩學正義）的回應，都是在劃定此一文類的範圍時，不可忽略的一些概念。

貳、紀實與虛構

公案故事既然是寫名公斷案、罪犯伏法為主的故事，則其中的罪與罰必然是一個重要的探討主題，近年來，法學界多半著重其中的罪刑是否反應公案小說中當代的法律制度，亦即將公案小說視為反應某種歷史真實的史料。¹⁹然而，站在文學的立場，從小說的起源與發展而論，即便小說中的某一些情節敘述可能取材自作者生活的所見所聞，虛構性仍然是不容忽視的一環，畢竟那才是決定一部小說具備文學要素的關鍵。

從文學的角度看小說，小說身為一個文類，本身即經由作者的加工或改造，俄羅斯形式主義告訴我們文學即是一種審美過程的延長，亦即什克洛夫斯基所謂的「陌生化」(defamiliarization)。所謂的「陌生化」是一種使現實材料反常、變形為藝術的過程，目的是喚醒讀者對藝術作品的新感受。²⁰為了這種審美過程的延長，小說作者對所見所聞加以轉化、變形，形成一種新的意涵，原本是一種文學技巧。這種轉化在公案小說中決定著作者對於所書寫的客體---亦即某一時代的法律氛圍的基本看法或意識型態。包括對審判過程、判官的形象、法律制度、罪與罰的對等性，作者都可能透過這種形式技巧來進行文學的模擬包裝。因此在探討公案文學時，作者對法律案件所作的文學化處理，與其背後的創作動機，兩者間的關係是不容忽略的重要成分。研究者不宜貿然的將小說中的敘述一概視為真實的反應，而忽視其身為小說的文學化本質。

法律學界對公案小說的研究經常忽視其中的文學性，甚而舉出許多案例中的「罪與罰」與現實法律有若合符節之處。²¹此一問題必須深究，若

¹⁹ 如徐忠明，《包公故事---一個考察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北京：中國政法，2002)。

²⁰ 方珊，《形式主義文論》(山東：山東教育，1999)，頁 56-64。另可參見：張冰，《陌生化詩學---俄國形式主義研究》(北京：北京師範，2000)。

²¹ 徐忠明，《包公故事》第三章〈包公故事的法律閱讀〉，頁 242-339。另外亦有台灣的法學學者取材小說中的片段作為說明法律概念的舉例，參見張麗卿，〈文學與法律案例系列(4)--吳承恩的「西遊記」監守自盜非竊盜〉，《法學講座》18(2003.06)，頁 53-59；〈莎士比亞「威尼斯商人」--借債割肉「得被害人承諾乎？」〉，《法學講座》25(2004.01)，頁 90-99。不過，筆者以為這些幾乎都是純屬法學的研究，而非法律與文學的跨領域研究。筆者以為，文學院與法學院的研究各有側重的面

僅以法條和小說內容相比對，而得出明清公案小說的罪與罰和法律規定大致吻合，這樣的結論似嫌率斷。首先，從公案小說的作者也就是讀書人而論，中國的法律規定「訴」之提起必須以文字為之，他們是社會中唯一可能從事法律工作，也是具備研讀法律知識能力的一群人。瞿同祖的研究亦指出，明清時期通過科舉考試，尚停留在待官期間的讀書人為數眾多，他們的地位特殊，具有法律上的某些特權，這些鄉紳集團以干預司法維生，法律與讀書人的生活其實是息息相關的。²²他們對於所處時代的法律書寫，不致太過離譜，這或可解釋徐氏結論。特別是一些在科場中失意的讀書人，例如晚明《三言》的作者馮夢龍；《廉明公案》、《諸司公案》的作者余象斗，這些「未達的秀才」轉而寫作小說，或投入出版事業。這些作品中的公案故事雖然不會偏離他們所生活的時代氛圍或法律制度太遠，但亦無完全寫實的必要，畢竟小說經常需要順應故事情節的發展，或為了其它文學上的原因，例如加強文學性與可讀性，進而去改造其中的法律敘事。²³

以《金瓶梅》第九、十回為例，武松因為懷疑武大的死因不單純，企圖上衙門自力救濟，沒想到衙門的人早已被西門慶買通，求助無門的情況下，為了找到西門慶，因而錯手打死了一名皂隸。幸而殺死皂隸一案，最後落到了清官東平府尹陳文昭手裡，在西門慶動用層層關係關說下，東平府尹心知武松有冤，但又迫於上級的壓力，最後權且判了武松「刺配兩千里充軍」之刑。作者在此埋下伏筆，武松將迎兒(武大的女兒)託付左鄰姚二郎看管，交代他「倘遇朝廷恩典，赦放還家，恩有重報，不敢有忘」，從此消失在故事發展的脈絡中。其後又寫了西門慶如何欺世盜名、賣官鬻爵，及一家人的情慾亂象。到了八十七回，武松果真獲得大赦，「那時迎

向，這兩種研究雖然最後追求的目標不同，但關於法制材料的運用則是共同的。所謂跨領域的研究應是兼顧文學的敘事與法學（或法制）的背景，去探討一部作品的意識型態與創作動機，而非生硬的套用法制史料於文學作品中，進而去尋求何謂寫實何謂虛構。

²²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2005），頁 282-330。

²³ 余家世代從事出版事業，余象斗亦曾刊刻過許多如《三台明律招判正宗》這樣的法律類書。參見謝水順、李珽著，《福建古代刻書》（福州：福建人民，1997），頁 247。余象斗所編的公案小說，亦可見到他憑藉自身對律例的知悉在小說裡運用法律技巧增色一篇作品的趣味性與可讀性。

兒已長大十九歲了」，²⁴但景物依舊，人事已非，時間的距離帶來文學的張力。這時西門慶已死，順應情節的發展，武松如願以償的結果了潘金蓮，等於是終結了這一切的亂象。武松被判以充軍兩千里的刑罰極有可能是一種文學處理，目的只是要讓這一角色暫時離開故事的主要舞台，以發展其它的故事情節，完全沒有合律的必要。

其次，相關中國公案小說的幾個法律層面，其實是相當複雜的，包括靜態的條文規範、動態的法律實務(實際運作的結果，如各種法制檔案)、以儒家為核心的法律思想等等。如果要解析公案小說所反應的法律文化，至少要區分這三個層面。貿然以這三者的其中一個面相與文學的敘述互證，很容易獲致唐突的結果。以徐忠明的研究為例，他列舉凌濛初《二拍》中所引宋人的〈戒訟詩〉，教人要忌諱訴訟，並列舉其它明清小說中描述官司勞民傷財的相類似敘述，進而以儒家的法制思想相印證，認為這些小說體現了古人「厭訟」的心理，甚至經濟利益的計較。²⁵不論是他所列舉的忌訟思想，或畏刑的心理，抑或法庭中的不對等地位關係，都忽略了實際上學者在法制史料上的統計數字，²⁶中國的法律思想、各種牧民書、官箴書都教導人民要忌諱訴訟，但因為中國的制度面設計傾向於一種「家族法的訴訟」模式，因此人民傾向於細故紛爭都會走上法院。²⁷忌訟、厭訟恐怕只存在思想層面，而未曾落實到法律實務，我們很難認同小說中的一些敘述是寫實的。

²⁴ 笑笑生著，劉本棟校閱，《金瓶梅》(台北：三民，2002)。

²⁵ 徐忠明，《法學與文學之間》(北京：中國政法，1999)，頁 108-111。

²⁶ 日本學者從明清法制史料中歸納出，中國人恐怕不是一個忌訟的民族，州縣文書中訴訟文書的數量往往超出我們的想像。滋賀秀三亦曾指出，「清代中國的打官司，與民眾日常生活的距離可能要近的多」，以嘉慶二十一年(1816年)的寧遠縣為例，縣內共有 23366 戶，但是一年卻可以提出一萬份左右的訴訟文書，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寧遠縣知縣汪輝祖在每個放告日收兩百份詞狀，換算結果，一年約收受一萬份。見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入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1998)，頁 392、393。同樣的，岸本美緒將上海「歷年記」中的審判案件，包含該檔案中 24 件官方受理的案件，綜合明末清初上海的地方志，幾乎都指出，當時的上海是個健訟之地。人民可能因為細故紛爭，告上衙門。岸本美緒，〈清初上海的審判與調解---以『歷年記』為例〉，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92)，頁 241-257。

²⁷ 滋賀秀三，《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頁 260。

文學中描述打官司的當事人，受到種種欺壓、剝削與迫害，能否因而證明這是中國古代的一種普遍現象，不可一概而論。晚清公案小說中的這些描寫恐怕是中國公案小說中比較寫實的一部分，吳沃堯、李伯元、劉鶚這些小說家，身處晚清面對西洋文明與器物制度強勢壓境的氛圍中，一方面在作品中批判傳統中國的法律制度，另一方面也藉由小說介紹西方的新制度。1895年以後的公案小說被認為是最具「現代性」意涵的。²⁸學者將《活地獄》等晚清小說與明代的《三言》、《二拍》並置而論，其實也忽略了文學史上不同時期的區別意義。²⁹

另外，如《三言》、《二拍》這樣的擬話本集子，其中有不少是馮夢龍、凌濛初蒐羅宋元時期的故事，再加以改編、寫定而成，³⁰其中的公案故事，究竟反應的是宋元或明代的法律審判氛圍，有待細細推敲，若逕以作者年代為基準，恐有率斷之嫌。

常見的許多大陸學者，包括文學院、法學院，對公案小說中所反應的法律文化總是熱中於考證，³¹但由於中國法制文化中的許多複雜性，文學中的法制具有多少現實色彩，有時並不容易判斷。例如許多地方判案文書中並不載引條文，「情理」被大量的運用，審判時十分重視「對弱者的關照」和「對惡者的懲罰」，³²這些因素可能也多少出現在小說中。小說中經常強調的道德化因素，可能有其文學上的成因，例如讀者的心理與接受反應必須被照顧，通俗文學中詩學正義(poetic justice)最後仍須被維繫等等，

²⁸ 所謂現代性意涵係指，晚清的讀書人或作家在面對西方文化思想與器物制度大舉入侵中國時，面對東西方的差異，在面對西方，追求現代的過程中，對中國固有文化，包括法律制度等，所提出的檢討、反省與批評。相關問題可參見：張灝，〈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二十一世紀》總期 52(1999.04)，頁 29-39。陳俊啓，〈晚清小說的現代性追求：以公案/偵探/推理小說為探討中心〉(中研院：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學術研討會，2004)，頁 1-29。

²⁹ 徐忠明，《法學與文學之間》，頁 108-111。

³⁰ 《三言》、《二拍》中究竟有多少屬於宋元時期的故事，相關考證，詳見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台北：丹青，1983)；譚正璧編，《三言兩拍資料》(上海：上海古籍，1980)；樂蘅軍，《宋代話本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1969)。

³¹ 如苗懷明，《中國公案小說史論》，第六、七、八章。余宗其，《中國文學與中國法律》(北京：中國政法，2002)。

³² 岸本美緒著，李季樞譯，〈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收入：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225。

³³導致要判斷一篇公案小說的法律敘事與其所描述時代的法律審判吻合的部分，究竟是作者有意做的文學處理或單純反應現實？究竟哪一部份是文學敘事，哪一部份是法律現實？有時是很難區別的，例如道德性的追求，就一直內在於在這兩者中，唯一的差別只是程度的多寡而已。關於這一點，文學與法律領域的學者都因偏重各自的領域，而做出單方面的解讀，忽略此二領域的複雜關係，難免扣盤捫燭的遺憾，這是十分可惜的一件事。

參、未來展望

中國的公案文學範圍頗大，數量甚為可觀，目前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考證，例如公案的起源，或早期(宋代)的樣貌，未來如果有新的史料出現，當然可以作更進一步的推求；如果沒有，相信唐代的一些筆記故事可以提供我們不少參考。其次，元明清為數眾多的公案戲曲，除了反應傳統公案題材中的因果報應思想，發揮文學中的「洗冤」、「平反」的功能外，³⁴純屬於公案劇的特殊諧擬技巧亦頗為豐富，許多作品中劇作家以一種巴赫金式的狂歡，³⁵進行一種美學上的諧擬與諷刺，揶揄法律制度與正義的生成。相較於以往學者，總是將元雜劇視為百姓受強權欺壓，清官反抗權豪勢要的代表作，³⁶探討公案劇中透過特殊的文學技巧，所反映的法律上的諷刺意涵，此一議題更能結合文學與法律在公案劇中的關係與作用；或將一些精彩的推理劇場如清傳奇《十五貫》，與西方偵探劇相互比較，將會是下一階段公案戲劇值得開發的研究之一。

另外，小說的部分，明代萬曆、天啓年間，以公案為名的幾部小說，

³³ 鄭明娟，《通俗文學》(台北：揚智，1997)，頁 91-106。

³⁴ 相關研究參見王璦玲，〈洗冤補恨---清初公案劇之藝術特質與其文化意涵〉，收入：熊秉真主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2001)，頁 21-104。另外少數比較文學的研究，從中西法律戲劇中進行比較，探討其中的正義觀的寫法與差異，雖然關注的是法律文學傳統的核心問題，但也是十分精彩的研究，如戴雅雯著、呂健忠譯，〈公堂與私仇：中西劇場裡的正義觀〉，《中外文學》24:4(1995.09)，頁 7-17。

³⁵ 所謂狂歡即是一種脫離常軌的生活，對至高無上的東西，進行嘲諷戲弄。象徵一種雙重、對立的意義。參見巴赫金(Mikhail Bakhtin)著，白春仁、顧亞鈴等譯，〈陀思妥也夫斯基詩學問題〉，收入《詩學與訪談》(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頁 161。(日)北岡誠司著，魏炫譯，《巴赫金：對話與狂歡》(河北：河北教育，2002)。

³⁶ 如鄭振鐸，〈元代「公案劇」產生的原因及其特質〉，收入：氏著，《鄭振鐸全集》(石家莊：花山文藝，1998)，頁 488-510。

如《百家公案》、《律條公案》、《廉明公案》、《諸司公案》、《新民公案》、《明鏡公案》、《詳刑公案》、《詳情公案》、《神明公案》、《海剛峰公案》、《龍圖公案》等為數眾多的文本，1970-80年代已有不少海外學者對相關版本做過考訂，³⁷歸納出這些文本相互傳抄的過程，也發現了這些小說和法律類書，如訟師秘本密切相關。³⁸以往學者多半因為兩者的相似性，而認為這些與法制文書有著密切關係的小說，其中的編纂意圖很有可能是為了提供讀者某些法律常識，或提供裁判者一些裁判技巧的入門須知。³⁹這樣的見解其實忽略了這些案例書具備的小說元素，例如人物、故事、情節，本質上即具有被改造成小說的潛在可能。這一類文本在通俗市場中更有可能被當作是小說來生產與接受。至少明代的讀者與出版商對「公案」一詞的含意都有明確的共識，這是確定的。

筆者以為，日本學者對這一系列小說與前代斷案故事、明代訟師秘本如《蕭曹遺筆》、《折獄明珠》之沿革關係的相關考訂，已為將來的研究者奠下一定的基礎。關於明代許多文人判集的出版、文化與動機，歷史學者亦有初步的整理研究。⁴⁰只是學者對這些小說的性質與功能的界定則仍有

³⁷ 馬幼垣著，宏建燊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龍圖公案考〉，收入：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二》（台北：聯經，1980），頁 245-279。庄司格一，〈律條公案について〉，《東洋文化》25 期（1971.05），頁 27-46。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東洋集刊學》47 期（1982.05），頁 63-76。譯本見：大塚秀高著、張鏞、晉崖譯，〈從公案話本到公案小説集---論「丙部小説之末流」在話本研究中所佔之地位〉，《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 期（1988），頁 90-97。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説の編纂〉，《日本中國學會報》39 期（1987），頁 177-192。譯本見：阿部泰記著、陳鐵鎮譯，〈明代公案小説の編纂〉，《綏化師專學報》4 期（1989），頁 20-34；1 期（1991），頁 39-51。

³⁸ 所謂訟師秘本，即「書寫訴訟文書格式的藍本」。見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收入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 丙編 第四卷 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 明清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3），頁 461。其結構大致分為原告的「告詞」，被告的「訴詞」，官府的「判詞」三個部分。以《折獄明珠》為例，除了對政府法律所作的摘要說明外，所收錄的法律案件的狀詞、判語以及各類執照的書寫，共分為爭占、盜賊、人命、戶役、繼立、婚娶、姦情、負債、商賈、衙門等十類。參照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收入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 中國篇》（台北：麥田，2001），頁 140。

³⁹ 如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説の編纂〉，頁 48。

⁴⁰ 參見邱澎生，〈有資用世或福祚子孫：晚明有關法律知識的兩種價值觀〉，《清華

探討的空間，這也是下階段研究公案小說應被釐清的一個重要問題。明代公案小說中的確有許多直接剪裁自法律文書，包括其中的訴詞、判詞、告詞，如余象斗編纂的《廉明公案》，但亦有許多來自前代的斷案故事，如《疑獄集》或一些筆記小說，再由小說的編者補上一段判詞。如果因為前一類公案小說和法律類書的相似性，而忽略後一類公案小說中的虛構性與明代作家獨立創作的元素，恐怕是有失偏頗的。

中國文人所寫的判詞，由唐代「應試用的判」，⁴¹到宋元小說如《醉翁談錄》中詼諧的、文學的「花判」，再到明代公案「小說中的判」，原本有其文學化的傳統，小說中的判詞不僅無須引用律條，亦不如唐代應試用的判一樣，必須大量用典，它可散可駢，形式相當自由，幾乎就是小說所載故事內容的濃縮。相較於唐判如《文苑英華》、《龍筋鳳髓判》書寫的困難，明代公案小說中的判文毋須具備太多形式技巧，顯得簡單許多，明代的文人絕對具有寫作這種「小說的判」的基本能力。明代公案小說的生產者，他們可以運用各種日用類書，參考各種訟師秘本的用語，簡易快速的自行創作一篇判詞。如果因為這其中的幾本小說部分內容直接襲自法律類書，即斷言這些小說的功能有如法律類書，目的是為了提供一般大眾法律知識，恐怕有違明清小說虛構化的通俗傳統與商業化的生產模式。

筆者以為，明代為數眾多的公案小說的研究，應結合更多如《霹靂手筆》、《法家須知》、《珥筆肯綮》之類的明代訟師秘本，⁴²比較「法律用的

學報》33.1 (2004)，頁 1-43。巫仁恕，〈明代的司法與社會--從明人文集中的判例談起〉，「明人文集與明代學術研討會」，(台北：漢學研究中心、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00)。

⁴¹ 關於唐人的判詞研究可參考傅璇琮，《唐代科學與文學》(陝西：西安人民，2003)；汪世榮，〈中國古代判詞沿革考〉，收入楊一凡總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 丙編 第四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3)，頁 373-401；吳承學，〈唐代判文〉，收入氏著，《中國古代文體型態研究》(廣州：中山大學，2002)第九章，頁 156-180；苗懷明，〈唐代選官制度與中國古代判詞文體的成熟〉，《河南社會科學》10:1(2002.01)，頁 17-19；霍存福，〈張鷟「龍筋鳳髓判」與白居易「甲乙判」異同論〉，《法制與社會發展》2 期(1997)，頁 45-52；霍存福，〈「龍筋鳳髓判」判目破譯---張鷟判詞問目源自真實案例、奏章、史事考〉，《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 期(1998)，頁 19-27；黃源盛，〈法理與文采之間--讀「龍筋鳳髓判」〉，《政大法學評論》79(2004.06)，頁 1-52。

⁴² 《霹靂手筆》，共四卷，明刻本(縮影資料)，未著撰人；《法家須知》(東京：高橋寫真，1968)，共六卷外附其狀六條(縮影資料)，據內閣文庫藏本攝製，前有崇

擬判」與「文學(小說)用的擬判」其中的差異，如果我們將明代文人所留下的許多斷案記錄(公文案牘)當作「法律實務的判」，則就這三種判文的差異，輔以判詞這個文類在中國科舉考試、小說中的沿革過程，將有助於瞭解明代公案文學在晚明商業化的出版市場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具備的功能，且有助於釐清明代公案小說的生產方式(究竟是文人改造判詞成爲小說？還是文人就已有的小說補上判詞)。

肆、結語

罪與罰的關係，正義觀的書寫，永遠是公案文學的核心問題。每個文學史分期的公案文學，對正義的書寫手法各有不同。承前所述，文學原本是一種「陌生化」的過程，區別法律與文學的主要目的在於，析出文學中不同於法制史的部分，(當然，相同的部分或可作爲佐證法制史的參考)。站在文學的立場，此一差異才是研究者應深究的，探問作者呈現此一差異的目的，才是作者的意識型態與創作動機的所在。例如，公案文學中鬼神頻頻介入辦案的過程，或主導案件的調查審判，究竟是爲了完成讀者心中的詩學正義，還是在諷刺清官的無能？或者還有其它的可能，這是文學研究領域的終極關懷。

法制領域總是關心公案文學中的法制元素，筆者以爲，文學當然也可以輔證法制史的不足。只是承前所述，由於中國法制本身的特殊性與複雜性，靜態的規定與動態的實務未必吻合，再加上理想化的指導原則---儒家化的法制思想，三個層面往往各不相同，在研究上可能要細分。另外，小說未必全是寫實，畢竟小說的本質仍是文學，爲了文學的可讀性與故事性，作者可能對其中的法律敘述作某種程度的調整，以上都是法制史學者容易輕忽的部分。公案文學在中國小說中一直扮演著「次文類」的角色，雖然在小說、戲曲領域佔有一定的份量，但在研究上長期不受重視，直到近年來才逐漸有一些學者留意此一領域。開發一個新的研究領域不容易，特別是一個跨領域的文類。制度面、文學面、思想面的差異，法律面、文學面的對話關係，研究者皆不可偏廢一端。

參考書目

禎六年月野叟的序，皆爲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珥筆肯綮》，明抄本，覺非山人撰，夫馬進藏。

(一)古籍資料

未著撰人，《霹靂手筆》，共四卷，明刻本(縮影資料)，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未著撰人，《法家須知》(東京：高橋寫真，1968)，共六卷外附其狀六條(縮影資料)，據內閣文庫藏本攝製，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覺非山人撰，《珥筆肯綮》，明抄本，夫馬進藏。

(宋)耐得翁，《都城紀勝》，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台灣：商務，1983)590冊。

(宋)吳自牧，《夢梁錄》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台灣：商務，1983)590冊。

(宋)羅擘，《醉翁談錄》(台北：世界，1958)。

(二)專書

樂蘅軍，《宋代話本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1969)。

徐道鄰，〈宋朝的縣級司法〉，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台北：志文，1975)。

楊聯陞，〈報--中國社會關係的一個基礎〉，收入中國思想研究委員會編，段昌國、劉初尼譯，《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台北：聯經，1976)。

馬幼垣、劉紹銘，〈筆記、傳奇、變文、話本、公案---縱論中國傳統短篇小說的形式〉，收入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一》(台北：聯經，1979)。

馬幼垣著，宏建燊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龍圖公案考〉，收入：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二》(台北：聯經，1980)。

譚正璧編，《三言兩拍資料》(上海：上海古籍，1980)。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台北：丹青，1983)。

滋賀秀三，《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

Patrick Hanan 著，徐朔方譯，〈金瓶梅探源〉，收入：徐朔方編，沈亨壽等譯，《金瓶梅西方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1987)。

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遼寧：遼寧人民，1991)。

岸本美緒，〈清初上海的審判與調解---以『歷年紀』為例〉，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92)。

孟犁野，《中國公案小說藝術發展史》(北京：警官教育，1996)。

- 浦安迪教授演講，《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1996)。
- 鄭明嫻，《通俗文學》(台北：揚智，1997)。
- 謝水順、李珽著，《福建古代刻書》(福州：福建人民，1997)。
- 巴赫金(Mikhail Bakhtin)著，白春仁、顧亞鈴等譯，〈陀思妥也夫斯基詩學問題〉，收入《詩學與訪談》(石家莊，河北教育，1998)。
- 鄭振鐸，〈元代「公案劇」產生的原因及其特質〉，收入：氏著，《鄭振鐸全集》(石家莊：花山文藝，1998)。
- 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入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1998)。
- 徐忠明，《法學與文學之間》(北京：中國政法，1999)。
- 方冊，《形式主義文論》(山東：山東教育，1999)。
- 張冰，《陌生化詩學---俄國形式主義研究》(北京：北京師範，2000)。
- 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收入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 中國篇》(台北：麥田，2001)。
- 岸本美緒著，李季樺譯，〈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收入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
- 王璦玲，〈洗冤補恨--清初公案劇之藝術特質與其文化意涵〉，收入熊秉真主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2001)。
- 徐忠明，《包公故事---一個考察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北京：中國政法，2002)。
- 吳承學，〈唐代判文〉，收入氏著，《中國古代文體型態研究》第九章(廣州：中山大學，2002)。
- 余宗其，《中國文學與中國法律》(北京：中國政法，2002)。
- 笑笑生著，劉本棟校閱，《金瓶梅》(台北：三民，2002)。
- (日)北岡誠司著，魏炫譯，《巴赫金：對話與狂歡》(河北：河北教育，2002)。
- 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陝西：西安人民，2003)。
- 汪世榮，〈中國古代判詞沿革考〉，收入楊一凡總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 丙編 第四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3)。
- 王德威，〈老殘遊記與公案小說〉，收入氏著，《想像中國的方法---歷史·小說·敘事》(北京：三聯，2003)。
- 林保淳，〈中國古代「公案小說」概述〉，收入《中國古典小說賞析與研究》

(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等，1993)。

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收入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 丙編 第四卷 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 明清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3)。

呂小蓬，《古代小說公案文化研究》(北京：中央編譯，2004)。

苗懷明，《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南京：南京大學，2005)。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2005)。

(三)期刊論文

庄司格一，〈律條公案について〉，《東洋文化》25 期(1971.05)，頁 27-46。

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説集へ---〈丙部小説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東洋集刊學》47 期(1982.05)，頁 63-76。

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説の編纂〉，《日本中國學會報》39 期(1987)，頁 177-192。

戴建國，〈宋代刑事審判制度研究〉，《文史》第 31 輯(1988.11)，頁 115-143。

戴雅雯著，呂健忠譯，〈公堂與私仇：中西劇場裡的正義觀〉，《中外文學》24:4(1995.09)，頁 7-17

謝明勳，〈六朝志怪與公案小説---黃岩柏「公案幼芽偏多萌生於魏晉志怪」說述評〉，《國立編譯館館刊》24:2(1995.12)，頁 75-85。

苗懷明，〈清代中後期出版業的發展與清代俠義公案小説的繁榮〉，《編輯學刊》2(1997)，頁 71-82。

霍存福，〈張鷟「龍筋鳳髓判」與白居易「甲乙判」異同論〉，《法制與社會發展》2 期(1997)，頁 45-52。

霍存福，〈「龍筋鳳髓判」判目破譯---張鷟判詞問目源自真實案例、奏章、史事考〉，《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 期(1998)，頁 19-27。

苗懷明，〈清代公案俠義小説與清代中後期大眾文化心理〉，《通俗文學評論》(1998.04)，頁 67-72。

張灝，〈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二十一世紀》總期 52(1999.04)，頁 29-39。

巫仁恕，〈明代的司法與社會--從明人文集中的判例談起〉，「明人文集與明代學術研討會」，(台北：漢學研究中心、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00)。

苗懷明，〈唐代選官制度與中國古代判詞文體的成熟〉，《河南社會科學》

- 10:1(2002.01)，頁 17-19。
- 張麗卿，〈文學與法律案例系列(4)--吳承恩的「西遊記」監守自盜非竊盜〉，
《法學講座》18(2003.06)，頁 53-59
- 張麗卿，〈莎士比亞「威尼斯商人」--借債割肉「得被害人承諾乎？」〉，《法
學講座》25(2004.01)，頁 90-99。
- 陳俊啓，〈晚清小說的現代性追求：以公案/偵探/推理小說為探討中心〉(中
研院：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學術研討會，2004)，頁 1-29。
- 邱澎生，〈有資用世或福祚子孫：晚明有關法律知識的兩種價值觀〉，《清
華學報》33：1(2004)，頁 1-43。
- 黃源盛，〈法理與文采之間--讀「龍筋鳳髓判」〉，《政大法學評論》
79(2004.06)，頁 1-52。
- 吳佳珍，〈唐宋獄訟故事研究---以文言作品為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
文所碩士論文，2004)。
- 陳麗君，〈清代俠義公案小說的正義詩學〉，《法制史研究》11 期(2007.06)，
頁 107-142。

**From a Interdisciplinary Point of View to Discuss the Way Traditional
Chinese Court-Case Fictions Be Researched**

Tunghai University Part-time Lecturer

Li-Chun Chen

Abstract

The Chinese Court-case Fictions occupied a large propor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ictions. Researchers notice them with time recently. This present paper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way traditional Chinese Court-case fictions be researched in the two side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and Japan, including legal and literature fields. I also attempt to illustrate my point of view about some controversial [questions](#). And I also attempt to discuss the coming questions which could be researched and the angles to solve.

Keywords : Court-case fiction, Law and literature, Detective stories,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Poetic justice

紀昀撰《四庫全書總目》說之論析

王鵬凱*

一、紀昀撰《四庫全書總目》的正反意見

《四庫全書總目》向來被學者視為治學之指南¹，其重要性不言可喻。而對於《四庫全書總目》的著作權，自清代以來，學者大多傾向歸於總纂官紀昀。周積明曾將這些說法一一列舉出來²，今增益他家說法表列如下：

提出者	出處	說法
朱珪	紀曉嵐墓誌銘	公館書局，筆削考核，一手刪定，為《全書總目》，裒然巨觀。
朱珪	祭紀昀文	生入玉關，總持四庫，萬卷提綱，一手編注。
阮元	紀文達公遺集序	高宗純皇帝命輯《四庫全書》，公總其成。凡六經傳注之得失，諸史記載之異同，子集之支分派別，罔不扶輿提綱，溯源徹委。所擬定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考古必衷諸是，持論務得其平。
劉權之	紀文達公遺集序	（高宗純皇帝）特命吾師總纂。《四庫全書總目》，俱經一手裁定。
陳鶴	紀文達公遺集序	其在翰林校理《四庫全書》七萬餘卷，《提要》一書，詳述古今學術源流，文章體裁異同分合之故，皆經公論次，方著於錄。
江藩	漢學師承記	《四庫全書提要》、《簡明目錄》皆出公手。
昭槤	嘯亭雜錄	北方之士，罕以博雅見稱於世者，惟曉嵐宗伯無書不讀，博覽一時。所著

* 南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講師

¹ 如張之洞《輜軒語·語學》卷一：「今為諸生指一良師，將《四庫全書提要》讀一過，即略知學問門徑矣」；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序錄》：「《提要》之作前所未有，可為讀書之門徑，學者舍此，莫由問津」、「衣被天下，沾溉靡窮，嘉、道以後，通儒輩出，莫不資其津逮，奉作指南，功既巨矣，用亦宏矣」、「夫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柳子厚好讀《國語》，乃能作《非國語》，蓋必與之相習，然後得其要害也。余之略知學問門徑，實受《提要》之賜，逮至用力之久，遂掩摭利病而為書，習慣使然，無足怪者」；王運熙《古典文學文獻及其檢索·序》：「《四庫提要》對我是一位最好的老師，它教給我的東西，比過去學校中任何一位老師教給我的還要多」。

² 周積明，《紀昀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1994，頁 70-73。

		《四庫全書總目》總匯三千年間典籍，持論簡而明，修辭淡而雅，人爭服之。
洪亮吉	北江詩話	乾隆中，四庫館開，其編目提要，皆公一手所成，最為贍博。
張維屏	聽松廬文鈔	或言紀文達公博覽淹貫，何以不著書？餘曰：文達一生精力，具見於《四庫全書提要》，又何必更著書？
陸敬安	冷廬雜識	《全書總目》二百卷，亦公所撰，說者謂公才學絕倫，而著書無多，蓋其平生精力已畢萃於此書矣。
李元度	紀文達公事略	公胸有千秋，故不輕著書，其所欲言，悉於四庫書發之。
清仁宗	御賜碑文	美富羅四庫之儲，編摩出一人之手。
郭伯恭	四庫全書纂修考	《總目提要》之編纂，原為各纂修官於閱書時分撰之，嗣經紀昀增竄刪改，整齊劃一而後，多人之意志已不可見，所可見者，紀氏一人之主張而已。
陳垣、尹炎武	影印《四庫全書》 原本提要緣起	現行《四庫全書總目》本擷取各書提要而成，後經文達筆削一貫。
余嘉錫	《四庫提要辨證·序錄》	（《四庫全書》書前提要）不及定本（指單刻本《總目》）之善……紀氏恃其博洽，往往奮筆直書，而其謬誤乃益多，有並不如原作（《四庫全書》書前提要）之矜慎者。
張舜徽	中國文獻學	他（紀昀）既寫成了兩百卷的《總目提要》，當時最高統治者苦其繁多，紀氏又另編《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二十卷。
(日)前野直彬	論明清兩種對立的小說理論--金聖嘆與紀昀	《提要》是由各方面的專門學者分別執筆，但經總纂官紀昀大加訂正之後才定稿的。雖然小說類這部分的原稿究竟是誰寫的，紀昀的改革佔多大分量，都不清楚，但反正這部分的論述無疑是為紀昀所完全同意的了。在這意義上，認為《提要》的小說論即是紀昀本人的主張也無不可。

從前面的資料看來，雖然有不少學者認為紀昀纂修《四庫全書總目》，而且紀昀本人也曾多次言及他撰述《四庫全書總目》（資料於後詳述），但

是也有學者不以為然，反對將《四庫全書總目》的著作權歸之於紀昀。如「即使《總目》的思想和紀昀完全合轍，也只能說是紀昀的想法正好符合乾隆帝……筆者也主張《總目》表現的是乾隆帝的思想；或者說表現當代學術共識，而非某一位單獨個人的思想概念，至於紀昀等人所扮演的，就如同現代的『總統府發言人』、『新聞局長』或所謂『文膽』之類的腳色，不過是代筆人而已」³、「館臣的手筆，傳達的當然是清王朝的意見」⁴、「紀昀所言不實，自我表揚，將其他人的勞績一筆抹殺，似有貪天之功以為己力之嫌。以此一面之詞為證據，明顯缺少旁證。紀昀在所撰《進表》及其他文章時又將著作權推給清高宗」⁵。這些反對的理由，主要有兩點：（一）《四庫全書總目》展現的是清王朝或是乾隆皇的思想，無法展現紀昀的思想意見。（二）以《四庫全書總目》之作歸功於紀昀，是將其他人的勞績一筆抹殺。所以爭議的關鍵在於：官修著作可否有編者意識？《四庫全書總目》經紀昀「一手刪定」後的著作權問題？今試以紀昀私人著作《紀曉嵐文集》中的資料，參酌近人之研究成果，舉例來說明紀昀確有撰述《四庫全書總目》之功。

二、《四庫全書總目》紀昀思想見解展現之例

文化水準頗高的乾隆帝，對《四庫全書》的編纂相當的關注，這從《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中的上諭就可以看出來⁶，但是乾隆帝身為一個龐大帝國的統治者，日理萬機又非專業的學者，對《四庫全書》的編纂工作是有指導和規範的作用，但在大原則大方向外，很難想像他能深入到細部的工作。以《四庫全書總目》為例，二百卷的份量就讓他難以卒讀，因此才會下旨編纂《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但就算是卷數縮減至十分之一的《四庫

³ 楊晉龍，論《四庫全書總目》對明代詩經學的評價，（濟南）第四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1999。

⁴ 劉九生，循環不息的夢魘——陰陽五行觀念及其歷史文化效應，（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89，頁 138。

⁵ 司馬朝軍，紀昀與《四庫全書總目》，圖書館雜誌，2007：2，頁 72。

⁶ 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內收的 1550 件檔案中，可以看出乾隆帝關注的焦點，從編纂開始對蒐集書籍求其「全」，到後來轉變為關注於「禁毀書籍」。他的諭旨是編纂《四庫全書》的總綱和指導原則，包含了編纂目的、編纂體例、編纂校勘、編書取捨、古籍改編、文化傳播等範圍，詳參戚福康，《四庫全書》乾隆御旨平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1.6 期、2002.1 期。

全書簡明目錄》，也讓他發出：「簡明目錄從頭閱，向若已驚徒眈洋！」的感嘆，且在詩後自注：「向因編輯全書總目提要，卷帙甚繁，令紀昀別刊簡明書目一編，祇載某書若干卷，注某朝某人撰，以便繙閱，然已多至二十卷，檢查亦殊不易」⁷，相較於他對《四庫全書》中違礙之處的關注，《四庫全書總目》多達 10231 種的提要，乾隆無論是在精力、耐力、興趣、學識上，恐怕無法起多大的指導作用，因此《四庫全書總目》工作的完成，還是有賴於他所信賴的臣工－紀昀⁸等人，王重民認為：

1782-1787……所以這五年之內，應該是紀昀專心致志對《四庫全書總目》做整齊劃一工作的時期，進一步充實了它的內容，……
1787-1793……當紀昀被罰校閱《四庫全書》錯誤的時候，他奏請認勘「明季國初史部、集部、子部及小說雜記等書」，那都是乾隆認為有問題、最不放心的書籍，有機會由紀昀統閱一過，不但改正了其中違礙的地方，還借此修正了這些書的提要。……尤其是紀昀把明清之間的史、子、集三部書的提要重新修改過了，才決定由武英殿刊版的。刊成的日期約在 1793 年冬季。⁹

因此除了政治上的禁忌與違礙，紀昀必須小心謹慎地仰承聖意，避免批及逆鱗外，而在學術上的見解，這位「文膽」、「代筆人」又豈能將一萬多種提要，件件揣摩聖意後方能下筆，而絕無自己絲毫的見解？甚至反過來看，乾隆對於這萬餘種書籍的了解，恐怕絕大多數還是要靠《四庫全書總目》的學術見解。因此，在乾隆無法親力為之的情況下，《四庫全書總目》的編纂必須依賴乾隆信賴的臣工完成，除了乾隆最關注的政治上違礙問題外，學術上的見解自必是由「文膽」、「代筆人」料理之，其中也自必有這位「文膽」、「代筆人」的學術思想見解。但因為《四庫全書總目》是官修

⁷ 《欽定四庫全書御製詩》五集，卷六十七，古今體一百十二首題文津閣。

⁸ 乾隆三十三年（1768），紀昀授貴州都勻府知府，乾隆立即下諭以四品銜，仍留庶子任。理由就如嘉慶〈御賜碑文〉中所說的「遂荷先帝特達之知，獨蒙學問素優之譽。一麾出守，劇任恐掩佳才，四品加銜，殊恩特邀破格」（紀昀著，孫致中等校點，《紀曉嵐文集》第三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頁 723），在此可以看出乾隆對紀昀學問的賞識，日後紀昀得以出任總纂官，是其來有自。況且《四庫全書》書成後，另外兩位總纂官陸錫熊與孫士毅皆外放，獨紀昀仍留京師，繼續於完成《四庫全書總目》的工作，也可看出乾隆對紀昀的看重。

⁹ 王重民，論《四庫全書總目》，北京大學學報，1964 第 2 期，頁 64-65。

的書，因而說其中的思想代表著乾隆的思想也未為不可，因為該書原名有「欽定」二字，是經皇帝認可後刊行的。若依《呂氏春秋》之例，書成於眾賓客之手而掛名呂不韋，則本書可掛名永瑤，但實際上又有幾人視此書為永瑤的著作。至於紀昀在〈欽定四庫全書告成恭進表〉中先謙稱「臣等功謝囊螢，識同窺豹」，幸「所賴恭承睿鑒，提玉尺以量才；仰稟天裁，握銀華而照物」，然後「一經聖主之品題，立分白黑」，最後「凡茲獨斷，咸稟睿裁；懿此同情，實孚公義」¹⁰，把著作權歸之於乾隆，一切意見皆是乾隆意識的展現，這是在帝王時代，官修的書籍「書秉聖裁，垂型萬世」的官樣說法，「欽定」二字向來就是帝王的專利，輕鬆地坐享成果。但時至今日還要依此慣例，而不能還原實際狀況嗎？許多官修的書，雖奉敕而成，但如今已多能將著作權歸諸於編者，如《新唐書》為宋仁宗下詔重修，至今則視之為歐陽脩的著作；沈約奉詔撰《宋書》，《宋書》已視為沈約的著作；《諸病源候論》是隋代太醫博士巢元方等人奉敕所編著，而今有誰會將著作權歸之於隋煬帝？就連清朝幾部官修的書，如《續文獻通考》（清張廷玉等奉敕撰）、《續通典》（嵇璜、劉墉等奉敕撰）、《續通志》（嵇璜、劉墉等奉敕撰），時至今日都能對作者有清楚的交代，惟獨《四庫全書總目》尚視之為乾隆之禁臠，撰寫人只能是無己見的「發言人」？如果說其中無撰者的學術思想見解，那麼所有官修之書，豈不都只能掛皇帝老爺之名了？接著，筆者在紀昀的私人著作中，舉出幾處和《四庫全書總目》思想見解契合之例，今陳述如下：

(一)對真德秀《大學衍義》、邱濬《大學衍義補》的批評

在《閱微草堂筆記》中有一則藉著二位不知是仙是鬼的對談，提出了對張載《西銘》和真德秀《大學衍義》、邱濬《大學衍義補》的質疑，可以視為紀昀藉著鬼仙之口，對宋明理學的批判：

左一人曰：「去時方聚講《西銘》，歸時又講《大學衍義》也。」右一人曰：「《西銘》論萬物一體，理原如是。然豈徒心知此理，即道濟天下乎？父母之於子，可云愛之深矣，子有疾病，何以不能療？子有患難，何以不能救？無術焉而已。此猶非一身也。人之一身，慮無不深自愛者，己之疾病，何以不能療？己之患難，何以不能救？」

¹⁰ 《紀曉嵐文集》第一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頁 116-119。

亦無術焉而已。今不講體國經野之政、捍災禦變之方，而曰吾仁愛之心同於天地之生物，果此心一舉，萬物即可以生乎？吾不知之矣。至《大學》條目，自格致以至治平，節節相因，而節節各有其功力。譬如土生苗，苗成禾，禾成穀，穀成米，米成飯，本節節相因。然土不耕則不生苗，苗不灌則不得禾，禾不刈則不得穀，穀不舂則不得米，米不炊則不得飯，亦節節各有其功力。西山作《大學衍義》，列日至齊家而止，謂治國平天下可舉而措之。不知虞舜之時，果瞽瞍允若，而洪水即平、三苗即格乎？抑猶有治法在乎？又不知周文之世，果太姒徽音而江漢即化、崇侯即服乎？抑別有政典存乎？今一切棄置，而歸本於齊家，毋亦如土可生苗，即炊土為飯乎？吾又不知之矣。」左一人曰：「瓊山所補，治平之道其備乎？」右一人曰：「真氏過於泥其本，邱氏又過於逐其末。不究古今之時勢，不揆南北之情形，瑣瑣屑屑，縷陳多法，且一一疏請施行，是亂天下也。即其海運一議，臚列歷年漂失之數，謂所省轉運之費，足以相抵。不知一舟人命，詎止數十；合數十舟即逾千百，又何為抵乎？亦妄談而已矣。」¹¹

試將《四庫全書總目》中《大學衍義》提要所言：「其理雖相貫通，而為之有節次，行之有實際，非空談心性，即可坐而致者，故邱濬又續補其闕也。」¹²和《四庫全書總目》中邱濬《大學衍義補》提要：

又力主舉行海運，平時屢以為言，此書更力申其說。所列從前海運抵京之數，謂省內河挽運之資，即可抵洋面漂亡之粟，似乎言之成理。然一舟覆沒，舟人不下百餘，糧可抵以轉輸之費，人命以何為抵乎？…然治平之道，其理雖具於修、齊，其事則各有制置，此猶土可生禾，禾可生穀，穀可為米，米可為飯。本屬相因，然土不耕則禾不長，禾不獲則穀不登，穀不舂則米不成，米不炊則飯不熟。不能遞溯其本，謂土可為飯也。¹³

¹¹ 〈姑妄聽之〉卷三，紀昀著、孫致中等校點，《紀曉嵐文集》第二冊《閱微草堂筆記》，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頁453-455。

¹² 《四庫全書總目》卷92，（北京）中華書局，1997，上冊頁1216-1217。

¹³ 《四庫全書總目》卷93，（北京）中華書局，1997，上冊頁1225。

與《閱微草堂筆記》所言兩相對照，實無二致，不僅意思相同，連所舉的例子也一樣。在《閱微草堂筆記》這篇長篇大論中，首先提出光是「心知此理」是無法「道濟天下」，還是要有「體國經野之政、捍災禦變之方」的「術」，所以舉「土生苗，苗成禾，禾成穀，穀成米，米成飯，本節節相因。然土不耕則不生苗，苗不灌則不得禾，禾不刈則不得穀，穀不舂則不得米，米不炊則不得飯，亦節節各有其功力」之例，來說明《大學》修齊治平「節節相因」，「亦節節各有其功力」，是節節各自有其「有治法在」、「有政典存」。對照《大學衍義》提要所言：「其理雖相貫通，而為之有節次，行之有實際，非空談心性，即可坐而致者」，提要是比《閱微草堂筆記》的批評含蓄客氣多了，接著提要點出因為真德秀所言有所不足，所以邱濬才會補真德秀未盡之處，但紀昀對海運船難所造成物料、人命的損失，「謂所省轉運之費，足以相抵。不知一舟人命，詎止數十；合數十舟即逾千百，又何為抵乎」、「然一舟覆沒，舟人不下百餘，糧可抵以轉輸之費，人命以何為抵乎？」不論在《閱微草堂筆記》或在《四庫全書總目》，同樣都是嚴詞痛斥不以為然。今將兩者列表對照如下：

	《閱微草堂筆記》	《四庫全書總目》
認為光是「心知此理」是無法「道濟天下」	譬如土生苗，苗成禾，禾成穀，穀成米，米成飯，本節節相因。然土不耕則不生苗，苗不灌則不得禾，禾不刈則不得穀，穀不舂則不得米，米不炊則不得飯，亦節節各有其功力。	此猶土可生禾，禾可生穀，穀可為米，米可為飯。本屬相因，然土不耕則禾不長，禾不穫則穀不登，穀不舂則米不成，米不炊則飯不熟。不能遞溯其本，謂土可為飯也。
批評邱濬海運之失	即其海運一議，臚列歷年漂失之數，謂所省轉運之費，足以相抵。不知一舟人命，詎止數十；合數十舟即逾千百，又何為抵乎？	所列從前海運抵京之數，謂省內河挽運之資，即可抵洋面漂亡之粟，似乎言之成理。然一舟覆沒，舟人不下百餘，糧可抵以轉輸之費，人命以何為抵乎？

(二)對王士禛、趙執信詩論之爭的意見

清初王士禛與趙執信兩人的關係及其詩學論爭一直是詩學史研究中的熱門話題，《四庫全書總目》曾對王漁洋、趙執信二人論詩宗旨的爭論，分析其理論產生的背景因素，並加以評述、比較：

平心而論王以神韻縹緲為宗，趙以思路劇刻為主。王之規模闊

於趙，而流弊傷於膚廓；趙之才力銳于王，而末派病於纖小。使兩家互救其短，乃可以各見所長，正不必論甘而忌辛，是丹而非素也。

14

蓋明詩摹擬之弊，極於太倉、曆城；纖佻之弊，極於公安、竟陵。物窮則變，故國初多以宋詩為宗。宋詩又弊，士禎乃持嚴羽餘論，倡神韻之說以救之。故其推為極軌者，惟王、孟、韋、柳諸家。然詩三百篇，尼山所定，其論詩一則謂歸於溫柔敦厚，一則謂可以興觀群怨，原非以品題泉石、摹繪煙霞。洎乎畸士逸人，各標幽賞，乃別為山水清音。實詩之一體，不足以盡詩之全也。宋人惟不解溫柔敦厚之義，故意言並盡，流而為鈍根。士禎又不究興觀羣怨之原，故光景流連變而為虛響。各明一義，遂各倚一偏，論甘忌辛，是丹非素，其斯之謂歟！¹⁵

詩自太倉曆下，以雄渾博麗為主，其失也膚。公安竟陵以清新幽為宗，其失也詭。學者兩途並窮，不得不折而入宋，其弊也滯而不靈、直而好盡，語錄史論皆可成篇。於是士禎等重申嚴羽之說，獨主神韻以矯之，蓋亦救弊補偏，各明一義。其後風流相尚，光景流連，趙執信等遂復操二馮舊法起而相爭，所作《談龍錄》排詆是書，不遺餘力。其論雖非無見，然兩說相濟，其理乃全，殊途同歸，未容偏廢。今仍並錄存之，以除門戶之見。¹⁶

在《四庫全書總目》中，除了說明兩家詩論產生的背景外，主要提出兩家詩論「其論雖非無見」，但是「救弊補偏，各明一義」、「各明一義，遂各倚一偏」，因此「論甘忌辛，是丹非素」遂成相爭，如果「使兩家互救其短，乃可以各見所長」，然後「兩說相濟，其理乃全」，最後結論為「殊途同歸，未容偏廢」。

同樣的意見，紀昀也在〈袁清慤公詩集序〉提及，還是認為要「合二家，相濟乃適相成」：

漁洋拈「不著一字，盡得風流」之旨，以妙悟醫鈍根；而飴山老人

¹⁴ 〈因園集〉提要，《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卷 173，（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1225。

¹⁵ 〈御選唐宋詩醇〉提要，《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卷 190，（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2660。

¹⁶ 〈唐賢三昧集〉提要，前揭書，頁 2662。

顧執「詩中有人」之說，以抵瑕而蹈隙。左右佩劍，彼此互譏。論者謂合二家，相濟乃適相成，是亦掃門戶之見也。¹⁷

甚至還在〈灤陽消夏錄〉卷三中，還記載一則木魅調停趙執信和王漁洋兩家詩說的故事來，除了分析漁洋山人詩的優劣外，也不忘說明一下兩家詩論產生的背景，而最主要的意見，還是在強調「二家宗派，當調停相濟。合則雙美，離則兩傷」的見解：

益都李詞畹言，秋谷先生南遊日，借寓一家園亭中。一夕就枕後，欲制一詩，方沉思間，聞窗外人語曰：「公尚未睡耶？清詞麗句，已心醉十餘年。今幸下榻此室，竊聽緒論，雖已經月，終以不得質疑問難為恨，慮或倉卒別往，不罄所懷，便為平生之歉。故不辭唐突，願隔窗聽揮塵之談，先生能不拒絕乎？」秋谷問：「君為誰？」曰：「別館幽深，重門夜閉，自斷非人跡所到，先生神思夷曠，諒不恐怖，亦不必深求。」問：「何不入室相晤？」曰：「先生襟懷蕭散，僕亦倦於儀文，但得神交，何必定在形骸之內耶？」秋谷因日與酬對，於六義頗深。如是數夕，偶乘醉戲問曰：「聽君議論，非神非仙，亦非鬼非狐，毋乃山中木客，解吟詩乎？」語訖寂然。穴隙窺之，缺月微明，有影蓬蓬然，掠水亭簷角而去。園中老樹參天，疑其木魅矣。詞畹又云：「秋谷與魅語時，有客竊聽，魅謂：『漁洋山人詩，如名山勝水，奇樹幽花，而無寸土藝五穀；如雕欄曲榭，池館宜人，而無寢室庇風雨；如彝鼎疊洗，斑斕滿几，而無釜甑供炊爨；如纂組錦繡，巧出仙機，而無裘葛禦寒暑；如舞衣歌扇，十二金釵，而無主婦司中饋；如梁園金谷，雅客滿堂，而無良友進規諫。』秋谷極為擊節。又謂：『明季詩，庸音雜奏，故漁洋救之以清新；近人詩，浮響日增，故先生救之以刻露。勢本相因，理無偏勝，竊意二家宗派，當調停相濟。合則雙美，離則兩傷。』秋谷頗不平之云。」¹⁸

對王、趙二人詩論之爭，《四庫全書總目》和紀昀私人著作看法，實無二

¹⁷ 紀昀著、孫致中等校點，《紀曉嵐文集》第一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頁198。

¹⁸ 紀昀著、孫致中等校點，《紀曉嵐文集》第二冊《閱微草堂筆記》，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頁57。

致，今表列如下，：

	《四庫全書總目》	紀昀私人著作
王、趙二人詩論之爭的看法	使兩家互救其短，乃可以各見所長。 然兩說相濟，其理乃全，殊途同歸，未容偏廢。	論者謂合二家，相濟乃適相成。 勢本相因，理無偏勝，竊意二家宗派，當調停相濟。合則雙美，離則兩傷。

(三)對戴震《聲韻考》的評論

自乾隆二十年戴震避禍入京結識紀昀後，兩人相交二十餘年，「東原與昀交二十餘年，主昀家前後幾十年」¹⁹、「披肝露膽兩不疑，情話分明憶舊時」²⁰，紀昀還曾出資將戴震的《考工記圖》付梓，並為之作序²¹，戴震還因紀昀的推薦進入四庫館任纂修官一職，在在都說明二人的交誼匪淺。但是在學術上兩人還是有一次意見相左的經驗，紀昀於日後在〈與余存吾太史書〉一信中詳述經過，並希望余存吾（廷燦）在刊行《戴東原事略》時能刊改戴震之誤：

昀再拜啟，存吾太史閣下：承示《戴東原事略》，具見表章古學之深心，所舉著書大旨，亦具得作者本意。惟中有一條，略須商榷。東原與昀交二十餘年，主昀家前後幾十年，凡所撰錄，不以昀為弁陋，頗相質證，無不犁然有當於心者。獨《聲韻考》一編，東原計昀必異論，竟不謀而付刻。刻成昀乃見之，遂為平生之遺憾。蓋東原研究古義，務求精核，於諸家無所偏主。其堅持成見者，則在不使外國之學勝中國，不使後人之學勝古人。故於等韻之學，以孫炎反切為鼻祖，而排斥神珙反紐為元和以後之說。夫神珙為元和中人，固無疑義，然《隋書·經籍志》明載梵書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漢明帝時與佛經同入中國，實在孫炎以前百餘年。且《志》為唐人所撰，遠有端緒，非宋以後臆揣者比，安得以等韻之學歸諸神珙，反謂為孫炎之末派旁支哉！東原博極群書，此條不應不見；昀嘗舉此條詰東原，東原亦不應不記。而刻是書時仍諱而不言，務伸己說，遂類西河毛氏之所為，是亦通人之蔽也。

¹⁹ 〈與余存吾太史書〉，前揭書，頁 274。

²⁰ 〈偶懷故友戴東原〉，前揭書，頁 531。

²¹ 〈考工記圖序〉，前揭書，頁 157-158。

若始置此書不言，而括其與江慎修論古音者為一條，則東原平生著作遂粹然無瑕，似亦愛人以德之一端。昀於東原交不薄，嘗自恨當時不能與力爭，失朋友規過之義。故今日特布腹心於左右，祈刊改此條，勿彰其短，以盡平生相與之情。芻蕘之言，是否可采，惟高明詳裁之。²²

紀昀一方面感慨當年在戴震刊行《聲韻考》時，未能盡朋友規過之義。一方面也點出戴震之用意在於「其堅持成見者，則在不使外國之學勝中國，不使後人之學勝古人」。同樣的意見，也見諸《四庫全書總目》的《重修玉篇》提要：

近時休寧戴氏作《聲韻考》，力辯反切始魏孫炎不始神珙，其說良是。至謂神珙以前無字母之說，神珙字母乃剽竊儒書而托詞出於西域，則殊不然。考《隋書·經籍志》稱婆羅門書以十四音貫一切字，漢明帝時與佛經同入中國，則遠在孫炎前。又《釋藏》譯經字母，自晉僧伽婆羅以下，可考者尚十二家，亦遠在神珙前。蓋反切生於雙聲，雙聲生於字母，此同出於喉吻之自然，華不異梵；梵不異華者也。中國以雙聲取反切，西域以字母統雙聲，此各得於聰明之自悟，華不襲梵；梵不襲華者也。稽其源流，具有端緒。特神珙以前自行於彼教，神珙以後始流入中國之韻書。亦如利瑪竇後推步測驗參用西法耳，豈可謂歐羅巴書全剽竊洛下，鮮於之舊術哉？戴氏不究其本，徒知神珙在唐元和以後，遂據其末而與之爭，欲以求勝於彼教。不知聲音之學，西域實為專門。儒之勝於釋者，別自有在，不必爭之於此也。²³

文中除了引經據典以辯駁戴震之非相同外，同樣也是點出戴震的用意是「欲以求勝於彼教」，像是出自對戴震熟稔之人的手筆。相較於〈與余存吾太史書〉信中稱「昀於東原交不薄」，因為熟知戴震，才指出戴震「不使外國之學勝中國，不使後人之學勝古人」的用意，兩者批評的思路顯然是相同的，都是對戴震「西學中源」主張的不以為然，今試以表列兩者比較如下：

²² 前揭書，頁 274-275。

²³ 《四庫全書總目》上冊卷 41，前揭書，頁 539。

	《四庫全書總目》	〈與余存吾太史書〉
肯定戴震主張反切始於孫炎之說	力辯反切始魏孫炎不始神珙，其說良是。	故於等韻之學，以孫炎反切為鼻祖。
辨駁戴震主張神珙字母乃剽竊儒書之說	考《隋書·經籍志》稱婆羅門書以十四音貫一切字，漢明帝時與佛經同入中國，則遠在孫炎前。又《釋藏》譯經字母，自晉僧伽婆羅以下，可考者尚十二家，亦遠在神珙前。蓋反切生於雙聲，雙聲生於字母，此同出於喉吻之自然，華不異梵；梵不異華者也。中國以雙聲取反切，西域以字母統雙聲，此各得於聰明之自悟，華不襲梵；梵不襲華者也。稽其源流，具有端緒。特神珙以前自行於彼教，神珙以後始流入中國之韻書。	然《隋書·經籍志》明載梵書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漢明帝時與佛經同入中國，實在孫炎以前百餘年。且《志》為唐人所撰，遠有端緒，非宋以後臆揣者比，安得以等韻之學歸諸神珙，反謂為孫炎之末派旁支哉！
指出戴震用意	欲以求勝於彼教。	其堅持成見者，則在不使外國之學勝中國，不使後人之學勝古人。

(四)對李商隱〈無題〉詩的分析

紀昀用了很多的精力，要去矯正祖唐祧宋兩派詩論的偏頗，希望能於兩派之中取其所長而棄其所短。我們看他評點整理過的書，便可以知道為何他喜歡對一些有爭議的詩集加以評點和圈閱。如方回的《瀛奎律髓》、李商隱的《玉谿生詩集》，馮舒、馮班批閱的《才調集》等，又對杜甫、蘇軾、陳師道、黃庭堅等人的詩作也曾作過評點。可見紀昀對這些書的評點，正是有意圍繞對此兩派的評價而開展的。而這些意見，同樣地也散見於《四庫全書總目》中，今舉李商隱、陳師道之例於後。早在乾隆十五年，紀昀丁內艱時即完成《玉谿生詩說》一書²⁴，中評〈八歲偷照鏡〉二首稱：

〈無題〉諸詩有確有寄託者，「來是空言去絕蹤」之類是也。有戲為艷體者，「近知名阿侯」之類是也。有實有本事者，如「昨夜星

²⁴《玉谿生詩說》紀昀自題：「秋冬以來，居憂多暇，因整理舊業，編纂成書。乾隆庚午十一月」。

辰昨夜風」之類是也。有失去本題而後人題曰〈無題〉者，如「萬里風波一葉舟」之類是也。有與〈無題〉詩相連，失去本題，誤合為一者，如「幽人不倦賞」是也。宜分別觀之，不必概為穿鑿。²⁵而後出的《四庫全書總目》中，論李商隱〈無題〉詩所言，除字句稍有出入外，幾乎同出一轍，又是紀昀學術意見展現於《四庫全書總目》之一例：然〈無題〉之中有確有寄託者，「來是空言去絕蹤」之類是也。有戲為艷體者，「近知名阿侯」之類是也。有失去本題者，「萬里風波一葉舟」之類是也。有與〈無題〉相連，誤合為一者，「幽人不倦賞」之類是也。其摘首二字為題，如〈碧城〉、〈錦瑟〉諸篇，亦同此一例，一概以美人香草解之，殊乖本旨。²⁶

在此紀昀特別指出李商隱〈無題〉諸詩創作意旨之不同應細分之，提醒觀者避免對李詩本旨之誤解，今將兩者所言表列之：

	《玉谿生詩說》	《四庫全書總目》
有確有寄託者	「來是空言去絕蹤」之類是也。	「來是空言去絕蹤」之類是也。
有戲為艷體者	「近知名阿侯」之類是也。	「近知名阿侯」之類是也。
有實有本事者	如「昨夜星辰昨夜風」之類是也。	
有失去本題而後人題曰〈無題〉者	「萬里風波一葉舟」之類是也。	「萬里風波一葉舟」之類是也。
有與〈無題〉詩相連，失去本題，誤合為一者	如「幽人不倦賞」是也。	「幽人不倦賞」之類是也。
推及他類作品		其摘首二字為題，如〈碧城〉、〈錦瑟〉諸篇，亦同此一例。
結語	宜分別觀之，不必概為穿鑿。	一概以美人香草解之，殊乖本旨。

(五)對陳師道作品的評論

乾隆二十七年六月，紀昀從座師錢茶山（維城）處借閱《後山集》，至乾隆二十九年七月晦日作序，書於福州使院之鏡煙堂，刪定《後山集》

²⁵ 《玉谿生詩說》上卷頁 14，(台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光緒丁亥年朱記榮輯刊本影印本，1970。

²⁶ 《李義山詩集》提要，《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卷 151，(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2021。

完成。在紀昀〈後山集詩鈔序〉一文中，紀昀對陳師道各類作品詳加評論，詳述其優劣。

其五言古，剽削堅苦，出入於郊、島之間，意所孤詣，殆不可攀；其生硬杈枒則不免江西惡習。七言古，多效昌黎，而間雜以涪翁之格，語健而不免粗，氣勁而不免直；喜以拗折為長，而不免少開合變動之妙。篇什特少，亦自知非所長耶！五言律，蒼堅瘦勁，實逼少陵，其間意僻語澀者，亦往往自露本質。然胎息古人，得其神髓，而不自掩其性情，此後山所以善學杜也。七言律，嶄崎磊落，矯矯獨行，惟語太率而意太竭者，是其短。五、七言絕，則純為少陵遺興之體，合格者十不一二矣。大抵絕不如古，古不如律，律又七言不如五言。棄短取長，要不失為北宋巨手。……其古文之在當日，殊不擅名，然簡嚴密栗，可參置於昌黎、半山之間。雖師子固，友子瞻，而面目精神迥不相襲，似較其詩為過之，顧世不甚傳，則為諸巨公盛名所掩也。²⁷

《四庫全書總目》中的《後山集》提要，一樣是對陳師道各類作品詳加評論，詳述其優劣，而且和〈後山集詩鈔序〉所述，如出一轍：

其五言古詩出入郊、島之間，意所孤詣，殆不可攀，而生硬之處，則未脫江西之習，七言古詩頗學韓愈，亦間似黃庭堅，而頗傷謇直，篇什不多，自知非所長也。五言律詩，佳處往往逼杜甫，而間失之僻澀。七言律詩風骨磊落，而間失之太快太盡。五、七言絕句，純為杜甫遺興之格，未合中聲，長短句亦自為別調，不甚當行。大抵詞不如詩，詩則絕句不如古詩，古詩不如律詩，律詩則七言不如五言。……其古文在當日殊不擅名，然簡嚴密栗，實不在李翱、孫樵下，殆為歐、蘇、曾、王盛名所掩，故世不甚推。棄短取長，固不失為北宋巨手也。²⁸

如果將兩者表列出來，可以更清楚地看出兩者之間，的確是如出一轍。〈後山集詩鈔序〉除了未對詞作評論外，無論是五言古詩、七言古詩、五言律詩、七言律詩、五七言絕句、詩詞的總評、古文的總評都較《後山集》提

²⁷ 〈後山集詩鈔序〉，《紀曉嵐文集》第一冊，前揭書，頁184-185。

²⁸ 《後山集》提要，《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卷154，(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2068。

要詳細，但提要則顯得更為精要。當然也可以看出，紀昀已將自己的學術思想和見解灌注於《總目》內：

	〈後山集詩鈔序〉	《後山集》提要
五言古詩	劖削堅苦，出入於郊、島之間，意所孤詣，殆不可攀；其生硬杈枒則不免江西惡習。	出入郊、島之間，意所孤詣，殆不可攀，而生硬之處，則未脫江西之習。
七言古詩	多效昌黎，而間雜以涪翁之格，語健而不免粗，氣勁而不免直；喜以拗折為長，而不免少開合變動之妙。篇什特少，亦自知非所長耶！	頗學韓愈，亦間似黃庭堅，而頗傷饒直，篇什不多，自知非所長也。
五言律詩	蒼堅瘦勁，實逼少陵，其間意僻語澀者，亦往往自露本質。然胎息古人，得其神髓，而不自掩其性情，此後山所以善學杜也。	佳處往往逼杜甫，而間失之僻澀。
七言律詩	嶽崎磊落，矯矯獨行，惟語太率而意太竭者，是其短。	詩風骨磊落，而間失之太快太盡。
五七言絕句	則純為少陵遺興之體，合格者十不一二矣。	純為杜甫遺興之格，未合中聲。
詞		長短句亦自為別調，不甚當行。
詩詞的總評	大抵絕不如古，古不如律，律又七言不如五言。棄短取長，要不失為北宋巨手。	詞不如詩，詩則絕句不如古詩，古詩不如律詩，律詩則七言不如五言。
古文的總評	其古文之在當日，殊不擅名，然簡嚴密栗，可參置於昌黎、半山之間。雖師子固，友子瞻，而面目精神迥不相襲，似較其詩為過之，顧世不甚傳，則為諸巨公盛名所掩也。	其古文在當日殊不擅名，然簡嚴密栗，實不在李翱、孫樵下，殆為歐、蘇、曾、王盛名所掩，故世不甚推。棄短取長，固不失為北宋巨手也。

三、紀昀自稱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是個謊言？

究竟紀昀是否「將其他人的勞績一筆抹殺」而謊稱他編撰了《四庫全書總目》，筆者試著從下列三個方向來探討：

(一)紀昀的自述

除了前面提到的學者認定外，紀昀自己也曾多次提及他和《四庫全書總目》的關係，有的是直言撰寫《四庫全書總目》：

余初學詩從《玉谿集》入，後頗涉獵於蘇、黃，於江西宗派亦略窺涯涘。嘗有場屋為余駁放者，謂余詆謫江西派，意在煽構，聞者或惑焉，及余所編《四庫書總目》出，始知所傳蜚語，群疑乃釋。²⁹

余於癸巳受詔校秘書，殫十年之力，始勒為《總目》二百卷，進呈乙覽……凡《易》之象數、義理；《書》之今文、古文；《春秋》之主傳、廢傳；《禮》之王、鄭異同，皆別白而定一尊，以諸雜說為之輔。³⁰

案相人之法，見於左傳，其書《漢志》亦著錄。惟太素脈、揣骨二家前古未聞。太素脈至北宋，始出其授受，淵源皆支離附會，依託顯然。余於《四庫全書總目》，已詳論之。揣骨亦莫所自起。³¹

此迦陵先生之故硯，伯恭司成以贈石庵相國。余偶取把玩，相國因以贈余。迦陵四六，頗為後來所嗤點，余撰《四庫全書總目》，力支柱之。³²

有論及撰寫《四庫全書總目》案語之事：

余作《四庫全書總目》，明代集部以練子甯至金川門卒，龔詡八人，列解縉胡廣諸人前。併附案語曰：「謹案練子甯以下八人，皆惠宗舊臣也。考其通籍之年，蓋有在解縉等後者。然一則效死於故君；一則邀恩於新主，梟鸞異性，未可同居，故分別編之，使各從其類。至龔詡卒於成化辛醜，更遠在縉等後，今亦升列於前，用以昭名教是非、千秋論定。紆青拖紫之榮，竟不能與荷戟老兵爭此一紙之先後」，黃泉易逝，青史難誣，潘生是言，又安可以佻薄廢乎？³³

²⁹ 〈二樟詩鈔序〉，紀昀著、孫致中等校點，《紀曉嵐文集》第一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頁200。

³⁰ 〈詩序補義序〉，前揭書，頁156。

³¹ 〈灤陽續錄〉卷一，紀昀著、孫致中等校點，《紀曉嵐文集》第二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頁494。在《四庫全書總目》卷110〈太素脈法〉提要、卷105〈醫史〉提要都曾批評太素脈法荒誕之說。

³² 嘉慶戊午(嘉慶三年，1798年)十月，紀昀為劉墉(號石庵)所贈硯作硯銘。《閱微草堂硯譜》，紀昀，湖北美術出版社，2002，頁23。

³³ 〈姑妄聽之〉卷四，紀昀著、孫致中等校點，《紀曉嵐文集》第二冊《閱微草堂筆記》，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頁479。《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卷170案語：「案練子甯以下諸人，據其通籍之年，蓋有在解縉諸人後者。然一則死革除之禍，效命於故君，一則迎靖難之師，貢媚於新主。薰蕕同器，于義未安。故分列編之，使

也有言及《四庫全書總目》編次：

惟《詩》則托始小序，附以辨說，以著爭端所自起，終以范蘅洲之《詩瀋》、姜白岩之《詩序補義》、顧古湫之《虞東學詩》，非徒以時代先后次序應爾也。³⁴

余作《四庫全書總目》，明代集部以練子甯至金川門卒，龔詡八人，列解縉胡廣諸人前。³⁵

余校錄《四庫全書》，子部凡分十四家。儒家第一，兵家第二，法家第三，所謂禮樂兵刑國之大柄也。農家、醫家，舊史多退之於末簡，余獨以農家居四，而其五為醫家。農者民命之所關，醫雖一技，亦民命之所關，故升諸他藝術上也。³⁶

又有稱撰寫《四庫全書總目》總序、類序：

故余撰《四庫全書·詩部總序》，有曰：「宋儒之攻漢儒，非為說經起見也，特求勝於漢儒而已。後人之攻宋儒，亦非為說經起見也，特不平宋儒之詆漢儒而已。」韋蘇州詩曰：「水性自雲靜，石中亦無聲。如何兩相激，雷轉空山驚。」此之謂矣。³⁷

余作《詩類總序》有曰：攻漢學者，意不盡在於經義，務勝漢儒而已。伸漢學者意亦不盡在予經義，憤宋儒之詆漢儒而已。各挾一不相下之心，而又濟以不平之氣，激而過當，亦其勢然與！³⁸

余向纂《四庫全書》，作經部詩類小序曰：攻漢學者，意不盡在於經義，務勝漢儒而已；伸漢學者，意亦不盡在於經義，憤宋儒之詆漢儒而已。出爾反爾，勢于何極。³⁹

各從其類。至龔詡卒於成化己醜，更遠在縉等之後。令亦升列縉等前，用以昭名教是非，千秋論定。紆青拖紫之榮，竟不能與荷戟老兵爭此一紙之先後也。」（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2287。

³⁴ 〈詩序補義序〉，紀昀著、孫致中等校點，《紀曉嵐文集》第一冊，頁 156。

³⁵ 〈姑妄聽之〉卷四，紀昀著、孫致中等校點，《紀曉嵐文集》第二冊《閱微草堂筆記》，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頁 479。

³⁶ 〈濟眾新編序〉，紀昀著、孫致中等校點，《紀曉嵐文集》第一冊，頁 179。

³⁷ 〈灤陽消夏錄〉卷一，《紀曉嵐文集》第二冊《閱微草堂筆記》，頁 10。

³⁸ 〈詩序補義序〉，紀昀著、孫致中等校點，《紀曉嵐文集》第一冊，頁 156-157。

³⁹ 〈周易義象合纂序〉，前揭書，頁 154。

凡《易》之象數、義理；《書》之今文、古文；《春秋》之主傳、廢傳；《禮》之王、鄭異同，皆別白而定一尊，以諸雜說為之輔。⁴⁰以及校定、勘定《四庫全書總目》之事：

余校錄《四庫全書》，子部凡分十四家。⁴¹

余校定《四庫》所見不下數千家，其體已無所不備。⁴²

余勘定四庫書，頗恨其空言聚訟也。⁴³

余校定秘書二十餘年，所見經解，惟《易》最多，亦惟《易》最濫。

44

究竟是紀昀一再地撒謊？還是確有其事？如果是「紀昀所言不實，自我表揚，將其他人的勞績一筆抹殺，似有貪天之功以為己力之嫌」，如此一來紀昀倒是個卑鄙無恥之徒了，再則紀昀如此公開地撒了漫天大謊，為何不見學者群起攻之⁴⁵？就算紀昀當時算是顯赫人物，全天下學者竟無一人敢捋虎鬚，乾嘉之後，道、咸、同、光朝之人，也豈無一人是丈夫？反倒是有多人認為他寫成《四庫全書總目》。而紀昀的為人，究竟是否如此不堪呢？從資料上看來，紀昀最被常提到的缺點就是好色的問題，如與紀昀同時之滿清權貴禮親王昭槿《嘯亭雜錄》中稱：「(公)今年已八十，猶好色不衰，日食肉數十斤，終日不啖一穀，真奇人也」⁴⁶，紀昀也自稱「昀頗蓄

⁴⁰ 〈詩序補義序〉，前揭書，頁 156。

⁴¹ 〈濟眾新編序〉，前揭書，頁 179。

⁴² 〈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詩鈔序〉，前揭書，頁 207。

⁴³ 〈遜齋易述序〉，前揭書，頁 153。

⁴⁴ 〈黎君易注序〉，前揭書，頁 155。

⁴⁵ 雖有李慈銘《越縕堂讀書記》中有「《四庫總目》雖紀文達、陸耳山總其成，然經部屬之戴東原；史部屬之邵南江；子部屬之周書昌，皆各集所長」一說，但郭伯恭已經詳辨其非了，說見《四庫全書纂修考》，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頁 215-216。著名數學史專家錢寶琮也曾經提出一說：「四庫天文算法類書……篇後題名者胥屬紀昀、陸錫熊、戴震三人，昀與錫熊在四庫館皆總纂官之職，天文算法非所諳習。各篇提要皆出震之手筆無疑」，但司馬朝軍也為文詳辨之，說見戴震與《四庫全書總目》一文，圖書館雜誌，頁 68-69。但這都是指出某些篇章為某人所做，並未有直斥紀昀貪功之說。

⁴⁶ 昭槿，《嘯亭雜錄》卷十，(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353。清人的筆記中更有令人難以置信的記載，孫靜庵的《棲霞閣野乘》記載紀曉嵐好色的故事：「河間紀文達公，為一代巨儒。幼時能於夜中見物，蓋其稟賦有獨絕常人者。一日不御女，

妾媵」⁴⁷。但細究之，這在當時「妾媵猶在禮法中」⁴⁸，或許這就是紀昀會主張用寬容的態度來看待情慾的原因，畢竟能達到不起心動念的人少，能「禮不可逾，義不可負，能自製不行」⁴⁹，就難能可貴了，嚴格的禁止恐怕只會「必激而蕩於禮法外矣」⁵⁰，產生更多的假道學罷了。除了「頗蓄妾媵」外這樣的「小德出入」外，紀昀一生的行止並無愧於天地，並未見紀昀有追逐聲色、犬馬、貨利、喪行敗德的記載，稱他「大德不踰閒」，也無不可。他唯一的嗜好只有多蓄硯台這項文人雅趣，如同他在劉壙的贈硯上鐫道「余與石庵(劉壙)皆好蓄硯，每互相贈送，亦互相攘奪，雖至愛不能割，然彼此均恬不為意也。太平卿相，不以聲色貨利相矜，而惟以此事為笑樂」⁵¹，話中除了展現出文人雅趣外，「太平卿相，不以聲色貨利相矜」也可看出紀昀自豪於身居卿相，卻清廉自守的一面。他的門生汪德鉞曾說出紀昀清白節儉的情形：「吾師居台憲之首，據宗伯、司馬之尊，登其堂蕭然如寒素，察其輿馬、衣服、飲食備數而已，其儉也若此」⁵²。筆者曾於 1999 年 7 月造訪紀昀閱微草堂故居，真的就如同汪德鉞所說的「登其堂蕭然如寒素」，如果不看門口的告示，這棟尋常人家的建築，讓人很難相信是「居台憲之首，據宗伯、司馬之尊」紀昀的故居⁵³(下面兩幅照片，左邊是筆者造訪時留影，右邊是裝修後樣貌)。

則膚欲裂，筋欲抽。嘗以編輯《四庫全書》，值宿內庭，數日未御女，兩睛暴赤，顴紅如火。純廟偶見之，大驚，詢問何疾，公以實對。上大笑，遂命宮女二名伴宿。編輯既竟，返宅休沐，上即以二宮女賜之。文達欣然，輒以此誇人，謂為“奉旨納妾”云、采蘅子纂的《蟲鳴漫錄》卷二也記載「飲食男女，大欲存焉……紀文達日必五度，否則病。」(廣文書局，1969，頁 46)。

⁴⁷ 〈伯兄晴湖公墓誌銘〉，《紀曉嵐文集》第一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頁 379。

⁴⁸ 〈伯兄晴湖公墓誌銘〉，《紀曉嵐文集》第一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頁 379。

⁴⁹ 《槐西雜誌》卷一，紀昀著，孫致中等校點，《紀曉嵐文集》第二冊《閱微草堂筆記》，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頁 247。

⁵⁰ 〈伯兄晴湖公墓誌銘〉，《紀曉嵐文集》第一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頁 379。

⁵¹ 《閱微草堂硯譜》，紀昀著，湖北美術出版社，2002，頁 62。

⁵² 〈紀曉嵐師八十序〉，《四一居士文抄》卷四，汪德鉞，《稀見清人別集叢刊》第 12 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332。

⁵³ 筆者造訪時，連續劇《鐵齒銅牙紀曉嵐》尚未播映，該戲後來大受歡迎，紀昀故居也裝修成為觀光景點，原貌盡失。



當時不僅是他自稱清廉，連朝鮮使臣回還，書狀官沈興永在乾隆六十年(1795)向國內報告中國政治情形時，也曾提到紀昀「尚書紀昀，文藝超倫，清白節儉」⁵⁴，這在和珅當權時，導致吏治腐敗的清代官場上，確屬難得，也難怪會引起朝鮮外交官的注意。紀昀除了廉潔值得敬佩外，不依附權貴、同流合污的操守更是令人敬佩，嘉慶四年(1799)朝鮮書狀官徐有聞報告說「和珅專政數十年，內外諸臣，無不趨走，惟王傑、劉墉、董誥、朱珪、紀昀、鐵保、玉保等諸人，終不依附」⁵⁵，紀昀雖然不以道學自居，但這種儒家道德的實踐功夫，比起道學家來也是不遑多讓的⁵⁶，或許紀昀無法做到「學求有濟於天下」，但至少他做到了「行求無愧於聖賢」了。也難怪在民間傳說、戲劇中，常把紀昀、劉墉說成是和珅的死對頭，可見紀昀清廉剛正的形象早已深植人心。

(二)提要稿的修改

既然從文獻上看來，紀昀並非人品不堪之人，那他公開撒謊的可能性

⁵⁴ 《紀昀評傳》引《東華續錄》乾隆朝卷 120 語，周積明，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 88。

⁵⁵ 《紀昀評傳》引《東華續錄》嘉慶朝卷 7 語，周積明，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 88-89。

⁵⁶ 如果依照滿清貴胄禮親王昭槿的看法，理學之衰和和珅有莫大的關係「自乾隆中，傅、和二相擅權，正人與人梗者，多置九卿閑曹，終身不遷，所超擢者，皆急功近名之士。故習理學者日少，至書賈不售理學諸書。」(《嘯亭雜錄·續錄·理學盛衰》條，(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503)、「自于、和當權後，朝士習為奔競，棄置正道。黠者訴置正人，以文已過，迂者株守考訂，訾議宋儒，遂將濂、洛、關、閩之書，束之高閣，無讀之者。」(《嘯亭雜錄·書賈語》條，(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317)，紀昀能堅守正道，身體力行聖賢之教，見諸實事而非徒托空言，環視當時「習理學者日少」、「朝士習為奔競，棄置正道」，更是難能可貴。

也就不高，但是要如何消除這點疑慮呢？近來對《四庫全書》纂修官所撰寫的提要稿研究的成果，或可為此問題釐清一些疑惑。四庫館設有纂修官和總纂官，纂修官按照發下的校書單，完成校閱和擬定提要初稿後，即送交總纂官審閱核定，送交的提要初稿中，包含纂修官所撰提要、處理意見和記簽記錄。早有學者如葉昌熾、譚獻、黃雲眉、劉承幹、陳垣、尹炎武、郭伯恭、黃愛平等從評驚意見、篇目內容到風格體例、語言文字提及提要稿和後來刊行的《四庫全書總目》相較，發現兩者之間有不同程度的改易，有的則幾乎另起爐灶，全篇改寫。周積明引諸家之說而後論言：

由此可見，分纂稿誠然為《總目》的撰寫提供了一定的基礎，但從分纂稿到《總目》決非簡單的潤色修飾，而是一種脫胎換骨式的再改造。經過這番改造，原來的分纂稿被整合成以紀昀學術文化觀念為內核的新的提要系統。⁵⁷

但司馬朝軍卻對周氏之言不以為然，他認為：

以上各家所論大多只憑印象發言，沒有進行細致的對勘工作。「多所刪改」、「頗多異同」、「面目迥殊」、「殊異者殊多」等等，全是模糊語言，並無具體的比較分析，因而不足為據。至於「無有一編無

⁵⁷ 周積明，《紀昀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頁 75-77。諸家所言，葉昌熾《緣督廬日記》卷四云：「乾隆中開四庫館，姚抱抱藉與校書之列，其擬進書題以今《提要》勒之，十但採用二三。惜抱學術與文達不同，宜其柄鑿也。」譚獻《復堂日記》云：「聞邵二雲先生集諸史提要，語見淵源，深知玄解，因檢官本互勘，多所刪改矣。」黃雲眉《邵二雲先生年譜》指出：「邵之提要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載，字句頗多異同。若《史記提要》、《後漢書提要》、《新唐書提要》則面目迥殊。」劉承幹《四庫全書表文箋釋序》云：「予愛讀《提要》，常欲求分纂提要諸人之書，以考校其異同。癸丑得翁蘇齋學士所纂提要手稿一百五十冊，則與今本《提要》殊異者殊多。」陳垣、尹炎武撰《影印〈四庫全書〉原本提要緣起》亦指出：「現行《四庫全書總目》本擷取各書提要而成，後經文達筆削一貫，其間排列次第，與閣中所庋，出入固多，而尤以提要原文，相差太甚。原本提要與現行《總目》相對，無有一編無異同者，其通編不同，各類皆有，與《總目》互校，異同詳略，亦不勝列舉也。蓋文達《總目》原離本書而孤行，復與各類相呼應。……吻合提要原文，雅非所計。」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漫取文津閣書二十餘種與《總目》及邵（晉涵）氏分纂稿互校……邵氏原撰之舊已十不存一……《提要》各稿，嗣經紀氏畫一之後，則原撰者之意趣精神早已無存。……今之《總目》，則純屬紀氏一家之言矣。試校之《總目》與邵氏《分纂稿》，當知吾言之不虛也。」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四庫全書總目》與今存各家提要稿，幾乎無一相同。」

異同者」、「幾乎無一相同」更是與事實不符。《紀傳》隨聲附和，焉能不以訛傳訛、錯上加錯？⁵⁸

所幸近年來對於提要稿的發現與比對的工作，有多位學者投身其中，他們就姚鼐、翁方綱、鄭際唐、程晉芳、余集、邵晉涵諸人的提要稿和《四庫全書總目》相比照，今試將其研究成果引述如下：

《惜抱軒書錄》與《四庫提要》頗多不一致處，從中可以看出紀昀是如何「損益」姚鼐提要稿，以使文風、批評標準與他篇保持一致的。⁵⁹

姚鼐撰寫的提要分纂稿共計八十六篇，計經部十二篇、史部十六篇、子部二十四篇、集部三十四篇，取名《惜抱軒書錄》（以下簡稱《姚錄》），該書收入《惜抱軒遺書》，於清光緒五（1879）年刊印行世。此八十六篇提要，筆者粗略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下簡稱《總目》）對照，發現兩者在編制體例、語言文字、提要內容、觀點看法等方面都存在某些差異，《姚錄》或多或少有所改動，有的改動較小，但尚可看出修改潤飾的痕跡，有的改動較大，面目全非，甚至則另起爐灶，全篇改寫。⁶⁰

（姚氏八十八篇提要）造成姚氏「分纂提要」篇幅變化的主要方式是對姚氏原稿的增改，增與改有時同時進行，分開而言，以增為主的提要有五十二篇，以改為主的提要有三十一篇。⁶¹

以上六大類（《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總計 1150 條。前三類所占比例為 49.39%，後三類為 50.61%換言之，一半以上為完全不同的，接近一半的提要稿經過不同程度的修改潤色，其增刪之跡還能比較出來。總之，從分纂官提要稿到《總目》定稿還有一個相當長的過程。⁶²

《提要稿》原稿完成後，屢經潤色，再經總纂等人反復修改。

⁵⁸ 司馬朝軍，紀昀與《四庫全書總目》，圖書館雜誌，2007：2，頁 73。

⁵⁹ 杜澤遜，讀新見姚鼐一篇四庫提要擬稿，中國典籍與文化，1999：3，頁 43。

⁶⁰ 季秋華，從《惜抱軒書錄》看纂前提要與纂後提要之差異，圖書館工作與研究，頁 40。

⁶¹ 徐雁平，《惜抱軒書錄》與《四庫全書總目》之比較，文獻，2006：1，頁 131-132。

⁶²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03，頁 202。

目前，除少數確實撰寫精當者為《四庫提要》全文採用外，《提要稿》與《四庫提要》多有差異。此正說明《四庫提要》非一次寫定，而曾屢經修改。不僅翁氏《提要稿》如此，見存其它四庫纂修官所撰提要稿，亦多與《四庫提要》內容不同。⁶³

三篇提要相比，鄭際唐初稿殊覺疏略，僅羅舉篇目而已……定本除行文更覺凝煉外……有高屋建瓴之趣，所謂「考鏡源流」者是也。蓋《四庫提要》均經紀昫筆削潤色，與原稿多有出入，而持論精闢，文風犀利，俱見紀氏才學迥出諸公之上。唯紀氏筆削提要，多未細檢原書，往往初稿不誤者，定稿反誤。⁶⁴

定稿行文較原稿曉暢，但有原稿不誤而定稿修改致誤者。⁶⁵

《四庫全書總目》因《四庫全書》的編修需要而產生，是由纂修官分別撰寫各書提要，再由總纂官多次修改、增刪而成。由於總纂官和纂修官的著眼點不同以及學術觀點的差異，總纂官對原撰稿進行了較多的修改，因此，纂修官的原纂稿和《總目》提要均有較大出入。邵氏《分纂稿》中的三十七篇原纂稿亦不例外。筆者曾將《四庫全書提要分纂稿》和《四庫全書總目》一一比對，發現無一篇相同，被總纂官全盤改寫的有《史記》、《後漢書》、《舊唐書》、《新唐書》、《五代史記》、《明史》、《鄭敷文書說》等篇。⁶⁶

余集提要是現存《四庫全書》提要個人編纂的四家中的一家……其撰寫體制、內容與總目、閣本提要有諸多明顯的不同，諸如卷數作者生平和敘述內容與方式，以及粘貼處在書種卷目等，為其餘三提要所未見。⁶⁷

這些經過諸家詳細的比對(包括司馬朝軍的統計)，而下的結論：「《惜抱軒書錄》與《四庫提要》頗多不一致處」、「《姚錄》或多或少有所改動，有的改動較小，但尙可看出修改潤飾的痕跡，有的改動較大，面目全非，甚

⁶³ 樂怡，翁方綱纂《提要稿》與《四庫提要》之比較研究，圖書館雜誌，2006：4，頁76。本文係根據其碩士論文：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復旦大學2002碩士論文)節要而成。

⁶⁴ 杜澤遜，讀新見鄭際唐一篇四庫提要擬稿，中國典籍與文化，1998：3，頁38。

⁶⁵ 杜澤遜，讀新見程晉芳一篇四庫提要分撰稿，圖書館建設，1999：5，頁71。

⁶⁶ 蘇虹，關於邵氏《四庫全書提要分纂稿》，圖書館學刊，2005：4，頁130。

⁶⁷ 李祚唐，余集《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價值淺論，學術月刊，2001：1，頁79。

至則另起爐灶，全篇改寫」、「(姚氏八十八篇提要)以增為主的提要有五十二篇，以改為主的提要有三十一篇」、「(《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總計 1150 條。前三類所佔比例為 49.39%，後三類為 50.61%，換言之，一半以上為完全不同的，接近一半的提要稿經過不同程度的修改潤色，其增刪之跡還能比較出來」、「除少數確實撰寫精當者為《四庫提要》全文採用外，《提要稿》與《四庫提要》多有差異」、「纂修官的原纂稿和《總目》提要均有較大出入。邵氏《分纂稿》中的三十七篇原纂稿亦不例外。筆者曾將《四庫全書提要分纂稿》和《四庫全書總目》一一比對，發現無一篇相同」、「其撰寫體制、內容與總目、閣本提要有諸多明顯的不同」，都再再說明了「此正說明《四庫提要》非一次寫定，而曾屢經修改」、「從分纂官提要稿到《總目》定稿還有一個相當長的過程」，各纂修官所寫的提要稿還是和《總目》定稿有一定程度的差異，所以葉昌熾、譚獻、黃雲眉、劉承幹、陳垣、尹炎武、郭伯恭、黃愛平等人所言，並非「全是模糊語言，並無具體的比較分析，因而不足為據」，因為結論和具體比較的結果是一致的。而其中也確實有「邵氏《分纂稿》……筆者曾將《四庫全書提要分纂稿》和《四庫全書總目》一一比對，發現無一篇相同」全然不同的情形，因此黃愛平等人所言也並非全然「與事實不符」，進而周積明的推論又豈能說是「以訛傳訛、錯上加錯」？

既然弄明白了各纂修官善盡職責地撰寫提要稿，而總纂官也有不同程度的修改，接下來的問題是誰改的？有三位學者依據現存的提要殘稿來分析，一致認為這些提要稿的批改者是紀昀，今將其說法引述如下：

據筆者校閱，稿本中的批語有眉批、簽批、側批多種形式……，批改文字基本上是由一種流暢的行書筆體寫成，與上海圖書館藏本書影對照，行書批校的字體別無二致。據有關專家看後，認為是當時出任四庫全書館總纂官的紀昀所書。沈津先生通過與北京圖書館、湖北圖書館、福建圖書館所藏紀昀所批善本及上海圖書館藏《三松堂魚素檢存》所收紀昀書札比照，也判定是紀昀的手筆。⁶⁸

本文以天津圖書館珍藏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殘存稿本作為

⁶⁸ 黃燕生，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殘稿的再發現，中華文史論叢，48 集，頁 209。
(本文作者係中國歷史博物館圖書館館員)

依據，從著錄事項的增訂、提要正文的潤飾等幾方面舉例進行說明……因此，這部《總目》雖然以乾隆第六子永瑤領銜編纂，陸錫熊參與斯事，實際上卻是紀曉嵐總其成的，我們從潤飾筆跡方面也能證明這一點。⁶⁹

本文簡要介紹了天津圖書館珍藏《四庫全書總目》殘存稿本的基本情況……館藏《四庫全書總目》殘稿，可以進一步證明《四庫全書總目》由紀昀總其成。……館藏這部《四庫全書總目》批校稿本，可以進一步證明《四庫全書總目》由紀昀總其成。我們首先從正文留下的眾多刪改筆跡查看：書寫字體草率，不求工整，不講章法，足以看出是出於書法不工者之手；增刪文字，信手拈來，一氣呵成，出口成章，非淹通四部者不能為之；再從文獻記載來看：曉嵐，身為鴻儒學士，然其書法卻是不工，斯事文獻也有披露。「近時紀曉嵐尚書、袁簡齋太使皆以不善書著名」（引清汲修主人撰《嘯亭雜錄》卷十），紀曉嵐也承認自己書法不工，他說：「余稍能詩而不能書，從兄坦居能書而不能詩」（引紀昀傳《閱微草堂筆記》卷四）。「紀昀等奉旨查辦四閣之書，其中提要有須更改之處……今紀昀將底本校勘完竣」云云。（引《纂修四庫全書檔案》2374 頁）。三從書法運筆手跡考察：檢故宮博物館藏紀曉嵐詩絕句 5 首和天津博物館藏紀曉嵐試帖 12 篇真跡運筆風格比較，顯然筆跡一樣。據以上三點分析判斷，這部《四庫全書總目》批校殘稿，出自總纂官紀曉嵐之手，亦即《四庫全書總目》之潤飾由紀曉嵐總其成。⁷⁰

以現存的資料看來，刪定提要稿的工作既然是由紀昀所為，那麼稱紀昀「一手刪定」、「一手裁定」《四庫全書總目》應無不可，也非虛言！

(三)閣本書前提要、殿本《四庫全書總目》

雖然就現今的資料看來，修訂提要稿的工作是由紀昀所為，但是或許會引起另一個疑問，那就是另外兩位總纂官陸錫熊、孫士毅究竟在《四庫全書總目》的編成上有何作用？現在常見的說法是孫士毅任職短暫，陸錫

⁶⁹ 李國慶，紀曉嵐潤飾《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舉例，山東圖書館季刊，2008：3，頁 75。

⁷⁰ 丁芬，《四庫全書總目》殘稿及其文獻價值，圖書館工作與研究，2008：8，頁 54-55。

熊入館較晚而又早逝，「始終其事而總其成者」唯有紀昀。首先來看孫士毅在四庫館的經歷，乾隆 45 年(1780)雲貴總督李侍堯貪瀆案發，孫士毅以失察遣戍伊犁，簿錄其家，不名一錢。乾隆嘉其廉，改授翰林院編修，纂編《四庫全書》。《四庫全書》編成後，升太常寺少卿，復出為山東布政使、廣西巡撫、兩廣總督。乾隆五十二年(1787)設防潮州，防阻臺灣林爽文之師進入廣東。翌年率軍平定安南之變，出謀定策，指揮得當。後封一等謀勇公，授兵部尚書，立軍機大臣⁷¹。所以從乾隆 45 年入館算起，最早在 46 年第一部文淵閣四庫全書完成後外放，最晚則至乾隆 49 年北四閣四庫全書完成，孫士毅就已離開四庫館⁷²，因此任職時間短暫之說是成立的，而在《四庫全書總目》完成上，也應是三位總纂官中貢獻最少者⁷³。

至於另一位總纂官陸錫熊，其貢獻應是在於閣本書前提要，而不在於殿本《四庫全書總目》之上。考乾隆年間在撰修《四庫全書》時，形成了三種有所區別但又關係緊密的提要，也就是：分纂提要(提要稿)、閣本書前提要和單獨成書的《四庫全書總目》。這三種提要成稿的前後順序，應該說是分纂提要由分纂官執筆，成稿在前；閣本書前提要乃是總纂官依據分纂官提要稿改定後抄錄於書前，因此完成順序次之，至於單獨成書的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則是最後完成。提要稿乃各分纂官分別執筆所作，反映了各家之長、不同風格的學術觀點。書前提要是列在《四庫全書》七閣所收各書卷首的提要，所以是隨著七閣《四庫全書》的完成而完成。閣本的書前提要，現存文淵、文溯、文津三閣完整的書前提要，不僅彼此

⁷¹ 依《清史稿校註》本傳節錄，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 12 冊卷 337 列傳 117，(台北)國史館，1986，頁 9327。

⁷² 文淵閣《四庫全書》於乾隆 46 年底抄畢，47 年入閣收藏。47、48、49 年依次完成其他北三閣《四庫全書》，而孫士毅修畢《四庫全書》後，先外放山東布政使，又依據《清史稿》卷 209 疆臣年表 6(《清史稿校註》第 8 冊，頁 6746)所載，他於乾隆 49 年(1784)接廣東巡撫，因此推測最早在乾隆 46 年，最晚在乾隆 49 年孫士毅即離開四庫館，筆者則依袁枚為孫士毅所撰的神道碑一文中「旋授山東布政使」所言，以為孫士毅應在 47 年即外放山東。

⁷³ 袁枚為孫士毅所撰的神道碑一文中僅稱：「簿錄其家，不名一錢。上嘉公廉，未至軍臺，起用為翰林院編修……旋授山東布政使，巡撫廣西、調廣東」(《百一山房詩集·神道碑》，續修四庫全書第 1433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363)，且士毅之孫孫均在《百一山房詩集·跋》(前揭書頁 516)中也未言及其祖纂修《四庫全書》之功。足見孫士毅於《四庫全書總目》的完成，著力甚微，是以親友也不以為意，故皆未曾言及此事。

互異且水準參差⁷⁴，事實上三閣書前提要又和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有所出入，經過學者的研究發現，兩者之間仍有許多的差異，足見從閣本的書前提要，到殿本《四庫全書總目》的完成，中間還是有許多修改的工作⁷⁵。至於《四庫全書總目》，早在乾隆四十七年即完成初稿，此時陸錫熊還曾自稱「臣等奉命纂輯《四庫全書總目》，現在編次成帙」⁷⁶、「宋曾鞏校史

⁷⁴ 《四庫全書》在成書後，曾作過兩次全面複查(乾隆 52、56 年)，而這兩次複查的起因都是從文津閣本被乾隆發現錯誤引起的。以文津閣《皇極經世書》提要為例，不僅有錯字，竟然有誤抄他篇文字的情形發生：「臣等謹案皇極經世書十四卷宋邵子撰邵子……本於釋氏之地水火風，且**五樓為即古詩所為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者，則未免固於說詩，為是書之瑕類矣。又史通補注篇稱是書有銜之自注，今本無之，又不知何時所佚也。**乾隆四十九年七月恭校上」(粗體標楷體為誤抄他篇文字，《文津閣四庫全書提要匯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 265)；而文淵閣提要「顯而易見，文淵閣書前提要內容過於簡略、單薄，其撰寫水平及其價值無法與《總目》提要相比。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原因是文淵閣《全書》遠存東北故宮，其作用只為皇帝游幸時御覽，加之成書時間倉促，故經辦大臣為簡省了事，多以館臣初稿所撰提要初稿稍加條理，即隨書抄錄而成。而館臣初稿粗精不等，且此閣只是備用，自然上下人等付出的工夫均不會如供御覽的文淵閣《全書》書前提要那樣工夫深湛」(陳曉華，《四庫全書》三種提要之比較，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3，頁 64)；而「文淵閣《全書》的書前提要內容多與《總目》提要相近，由此可知文淵閣書前提要加工較多，而《總目》提要也多為在此基礎上刪削潤色而成。粗略比較《總目》提要在定稿前對文淵閣《全書》約 1/3 的書前提要內容作了或多或少的改動。具體的分布則是經、集多異，史、子多同，名篇多異，一般多同。原因很簡單，紀昀擅長經、集而於史、子不諳；又名篇為關注對象，所以紀昀等用力尤勤」(陳曉華，《四庫全書》三種提要之比較，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3，頁 64)。

⁷⁵ 今略舉數家之言：「《總目》與庫本提要之間內容有不少差異，主要表現為四個方面：同義替換、語序變更、詳略不同、評價微殊」(司馬朝軍，殿本《四庫全書總目》與庫本提要之比較，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05：2，頁 63)、「顯而易見，文淵閣書前提要內容過於簡略、單薄，其撰寫水準及其價值無法與《總目》提要相比……文淵閣《全書》的書前提要內容多與《總目》提要相近，由此可知文淵閣書前提要加工較多，而《總目》提要也多為在此基礎上刪削潤色而成」(陳曉華，《四庫全書》三種提要之比較，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3，頁 62-64)、「就總體而言，閣書提要還不很成熟，在文字、體例、內容等方面都存在一些問題，反映了纂修官原撰提要向《總目》定稿進行過渡的情況。而《總目》在閣書提要基礎上，又經修改提高，全書體例整齊，思想統一，注重指示學術門徑，詳於內容介紹、文字考訂、得失評論乃至源流敘述」(黃愛平，《四庫全書總目》與閣書提要異同初探，圖書館學刊，1991：1)。

⁷⁶ 陸錫熊，恭和御制經筵畢文淵閣賜茶作元韻「中簿勤編勵省私」自注，《篁村集》卷 9，頁 7。

館書僅成目錄序十一篇，臣等承命撰次《總目提要》，荷蒙指示體例，編成二百卷。遭際之盛，實遠勝於鞏」⁷⁷，但是《四庫全書總目》卻是不斷地進行修改，遲遲無法刊定，直到乾隆 60 年 12 月 17 日，方纔刻竣⁷⁸，而此時陸錫熊已早在兩年多前(乾隆 57 年正月)，病逝於前往重校文溯閣《四庫全書》的途中，因此與紀昀相比，在完成《四庫全書》的工作上，陸錫熊早歿的說法是可以成立的。故而完成殿本《四庫全書總目》的任務，就要靠紀昀獨立完成了，況且《四庫全書》成書後，紀昀不僅多次參加覆校工作，改正不少脫誤之處。甚至直到嘉慶八年(1803)，紀昀以八十之高齡，還奉命主持參與《四庫全書》最後一部分官修書籍的補遺工作，為《四庫全書》的修成及完善作出巨大貢獻，因此「始終其事而總其成者」之說，也是符合實情。但是陸錫熊任職四庫館的貢獻，應是和紀昀一同從事總纂官的工作，正如王昶所說的：

而特命陸君錫熊偕紀君昀任之。兩君者，考字畫之訛誤，卷帙之脫落，與他本之互異，篇第之倒置，蘄其是否不謬于聖人。又博綜前代著錄諸家議論之不同，以折中於一是，總撰人之生平，撮全書之大概，凡十年書成，論者謂陸君之功為最多。⁷⁹

其展現的成果，應是在他和紀昀、孫士毅所共同參與的閣本書前提要，因此陸錫熊其子陸成沅、其孫陸慶循所堅稱的「伏念先都憲公遭際盛時，所著《四庫全書提要》，懷槩握鉛之士無不共知」⁸⁰、「先子以文章學業受特達之知，自奉敕編輯各書外(自注：《四庫全書提要》外，有《通鑿綱目輯覽》、《唐桂二王本末》、《契丹國志》、《勝朝殉節諸臣錄》、《舊五代史》、《河源紀略》、《歷代職官表》、《八旗通志》各種，餘如《日下舊聞考》等書，

⁷⁷ 陸錫熊，恭和御制經筵畢文淵閣賜宴以四庫全書第一部告成度閣內用幸翰林院……元韻注，《篁村集》卷 9，頁 10。

⁷⁸ 據《高宗實錄》卷一四九三乾隆六十年十二月甲午條記：「予告尙書曹文植奏，《四庫全書總目》刻竣。謹進陳設二十部，備賞八十部。餘將板片交武英殿收藏外，並另刷四部，請發裝潢，分貯四閣。至是書最易緝閱，應照向辦官書，刷印發坊領售。報聞。」(清代實錄館纂修，(北京)中華書局，1986)。

⁷⁹ 王昶，〈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陸君墓誌銘〉《春融堂集》卷 55，續修四庫全書第 1438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219。「論者謂陸君之功為最多」，應屬恭維逝者的客氣話。

⁸⁰ 陸成沅，《篁村集》識語，續修四庫全書第 1451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285。

亦代定體例)」⁸¹，應該是對其父祖盡瘁於《四庫全書》編纂辛勞的反映，似乎難以將《四庫全書總目》視為陸錫熊所完成的作品。況且在實際的運作上，陸錫熊於首部《四庫全書》完成後，「(乾隆)四十七年五月授大理寺卿，五十一年十二月提督福建學政，五十二年二月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仍留學政任，以五十五年春任畢旋京」⁸²，在《四庫全書總目》工作尚在編纂進行中，就離開此職務數年之久，直到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乾隆下令第二次全面複查，陸錫熊才請自往校之，因而於次年正月病逝途中。等於在《四庫全書總目》初稿完成後的後續修訂工作，都未參與。今且舉邵雍所撰《皇極經世書》，來說明從閣本書前提要到殿本《四庫全書總目》，紀昀學術見解展現之例。紀昀在《閱微草堂筆記》中稱「於宋儒之學，最不信河圖洛書、皇極經世書」⁸³，對該書的不以為然，十分明顯。但在文淵閣《四庫全書》該書書前提要中稱「其取象多不與易相同，俱難免於牽強不合，然邵子在當日用以占驗，無不奇中，故歷代皆重其書」，雖有質疑，但因為歷代皆重其書，所以還是稱該書「皆立義正大，垂訓深切，是經世一書，雖明天道而實責成於人事，洵粹然儒者之言，固非讖緯術數家所可同年而語也」⁸⁴，值得注意的是，書前提要又和《四庫全書總目》有所不同，後者對該書的質疑依然，「夫以邵子之占驗如神，則此書似乎可信。而此書之取象配數，又往往實不可解據」，但讚美之詞已然刪至「則粹然儒者之言，非術數家所能及，斯所以得列於周程張朱間歟？」⁸⁵末了還加了一句反問語氣，透露著對邵雍該書盛名的幾許無奈，是以委婉的方式來表達對該書盛名的不以為然，已較書前提要更能表達自己的意見。同樣對該書盛名的不以為然，也在紀昀奉敕所撰的《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表達出來：「其說借易以推衍，而實無關於易，故朱子以為易外別傳，舊列儒家，

⁸¹ 陸慶循，《寶奎堂集》識語，續修四庫全書第 1451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158。

⁸² 王昶，〈誥授通奉大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陸公墓誌銘〉，《寶奎堂集·墓誌銘》，續修四庫全書第 1451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7-8。

⁸³ 《槐西雜誌》卷一，《紀曉嵐文集》第二冊《閱微草堂筆記》，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頁 251。

⁸⁴ 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子部數術類《皇極經世書》書前提要，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9。

⁸⁵ 《四庫全書總目》卷 108，(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1422-1423。

今改隸術數類焉」⁸⁶，將該書由儒家改列為子部數術類，不必出言批評，在將該書由子部儒家類改列為子部數術類，這個升降之間的用意，就可以看紀昀對該書的評價了。而從這修改之中，可以看出紀昀學術意見的展現。由此例來看，依照情形，在撰寫書前提要時，紀昀則是要和其他兩位總纂官陸錫熊、孫士毅進行意見溝通後才能定稿，無法全然表達紀昀的意見，但在《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紀昀就能以委婉的方式，來發揮自己的學術見解。

四、結論

經由前面的論析，對於紀昀撰修《四庫全書總目》這一問題，以下有幾點的釐清：

(一)《四庫全書總目》確有紀昀學術意見的展現。更多的例子尚須從紀昀所批閱的各種詩文集：《紀評蘇文忠公詩集》、《紀評文心雕龍》、《瀛奎律髓刊誤》、《玉臺新詠》、《王子安集》、《韓致堯集》、《玉谿生詩說》、《黃山谷詩集》、《鏡煙堂十種》(內含《唐人試律說》、《刪正二馮評閱才調集》、《刪正方虛谷瀛奎律髓》、《李義山詩集》、《後山集鈔》、《庚辰集》……等書)，以及所寫的序跋、硯銘中去尋找。因為昀未有學術專論以闡述其理念，著述又未刻意保留，散佚甚多⁸⁷，其孫樹馨搜輯而成的《紀文達公遺集》，又以晚年之作為多，且偏重於應酬皇帝詩文，讓我們無法一探紀昀學術理念的全貌⁸⁸。在這些所評選的詩文集、序跋、硯銘中，紀氏學術見解即蘊

⁸⁶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11，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417。

⁸⁷ 紀昀不願從事學術著作的心態應是「自校理秘書，縱觀古今著作，知作者固已大備，後之人竭盡其心思才力，不出古人之範圍」(陳鶴，《紀文達公遺集》序，《紀曉嵐文集》第三冊，前揭書，頁729)和「說者謂公才學絕倫，而著書無多，蓋其生平精力，已畢萃於此書(《四庫全書總目》)矣」(《紀曉嵐文集》第三冊，前揭書，頁513附錄引陸敬安《冷廬雜識》卷1言)；而文稿又不甚保留「生平未嘗著書，間為人做序記碑表之屬，亦隨即棄擲，未嘗存稿」(陳鶴，《紀文達公遺集》序，《紀曉嵐文集》第三冊，前揭書，頁729)。

⁸⁸ 孫致中等校點《紀曉嵐文集》前言「收在《遺集》中的詩文，大約十不足一，這由他同時代人的記述，尤其是朋友和門人的回憶中可以得到證實。《遺集》所收，晚年之作居多，而壯年尤其是青年時代的作品卻甚少。這固然是因為後人搜集先人的作品，晚年之作易見而青壯年之作難得，也可能因為紀樹馨以為那些應酬上層人物尤其是應酬皇帝的詩文，乃是自家先人的最高榮寵，故《遺集》收之甚多，而那些戀人思友、抒情喻志、贊花月之美好、抒情中之忿懣的真情之作，尤其是描寫世態、諷刺社會醜惡的篇章，則收之甚少。譬如，不少的同代人都說他曾作

含於其中，雖然這些片言隻語的批評頗為零亂支離，不易整理，但卻是研究紀氏學術見解極具價值的素材，也是他詩論具體的成果，透過整理出來的資料和《四庫全書總目》對照，當可更清楚紀昀學術思想展現於《四庫全書總目》的情形。

(二)纂修官所撰的提要稿是有經過總纂官不同程度的去取修改。就現今的資料看來，手筆是出自紀昀，因此「公館書局，筆削考核，一手刪定，為《全書總目》，哀然巨觀」、「《四庫全書總目》，俱經一手裁定」、「《提要》一書，詳述古今學術源流，文章體裁異同分合之故，皆經公論次，方著於錄」、「現行《四庫全書總目》本擷取各書提要而成，後經文達筆削一貫」諸家的說法，是成立的。有關各纂修官的提要稿，近有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張升教授彙編的《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和復旦大學圖書館吳格教授整理的《四庫提要分纂稿》已分別由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上海書店出版社在 2006 年同時出版，二書已將四庫分纂官提要稿大體網羅完備。相信透過二書全面的比對，當有更清楚與完整的研究成果，也相信和現今的研究結論相去不遠。

(三)經過紀昀筆削一貫、一手裁定、一手刪定後，所完成的《四庫全書總目》，其中所潛藏的「價值認同」和「價值認異」，無疑地，「《總目提要》之編纂，原為各纂修官於閱書時分撰之，嗣經紀昀增竄刪改，整齊劃一而後，多人之意志已不可見，所可見者，紀氏一人之主張而已」這樣的說法是成立的。因此當然可以從《四庫全書總目》中來探討紀昀的學術思想，至於乾隆政治態度影響到《四庫全書》的編纂，因此也可以從《四庫全書總目》中來探討當時官方的學術態度，視之為乾隆政治意識的展現，也未為不可。

(四)在殿本《四庫全書總目》完成的過程中，陸、孫二人皆中途就離開編纂的工作，陸錫熊且不幸未親見《四庫全書總目》的完成，因此《四庫全書總目》最後是由紀昀所完成。簡單的說，提要稿可視為各纂修官學術思想的展現；閣本書前提要，可視為三位總纂官學術思想的展現；至於

《京官詩》數十首，而只存一首諷刺詩《小軍機》賴清人筆記以存，《遺集》則不一見。由於紀樹馨的去取標準所致，給讀《遺集》的讀者一個印象，似乎紀曉嵐只會寫那些拍皇帝老子馬屁的詩文。公允地說，據此描繪紀曉嵐的形象，是不完整、不全面的。」（《紀曉嵐文集》第一冊，前揭書，頁 1）

殿本《四庫全書總目》，則可視為紀昀學術思想的展現，各得其實，無所偏廢，應是公允之說。紀昀一來是首席總纂官，在完成《四庫全書總目》的過程中，不僅對纂修官的提要稿進行修改，甚至也有對其他總纂官的修改稿有審核的情形⁸⁹，足見紀昀的工作職務是有決定性的作用。二來，陸、孫二人皆未能全程參與，是紀昀始終其事而總其成者。其三，以《資治通鑑》作者掛名為例，劉昫、劉恕、范祖禹、司馬康等人皆有分任撰寫之功，然而後人論及此書，皆歸功於司馬光，紀昀於《四庫全書總目》既然有親力為之、始終參與、決定去取之功，因此殿本《四庫全書總目》的完成，榮耀歸之於紀昀豈曰不宜！

(五)《四庫全書總目》有兩種版本，一是由武英殿所刻的殿本，一是乾隆五十九年，由謝啓昆等人發起，據杭州文瀾閣《四庫全書》刻成的浙本⁹⁰。兩版本雖然成書之時間接近，但浙本於乾隆 59 年即由民間發起鳩工刊刻，60 年事成，殿本則至 60 年 12 月才刻竣。可見浙本並非據殿本翻刻，兩種版本並不相同。浙本應是鳩集書前提要而成，如同前文所言，閣本書前提要和紀昀最後修訂完成的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仍存有若干的差異，因此若要引述《四庫全書總目》所言，以為紀昀之見解，則當依據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而非浙本《四庫全書總目》。

⁸⁹ 「從上海圖書館所藏提要殘稿分析，《辨言》重寫提要稿出自陸錫熊之手。在此篇提要旁另有朱筆批語：『依此本改』。四字審為紀昀手筆」，司馬朝軍，陸錫熊對四庫學的貢獻，圖書情報知識，2005：6，頁 56。

⁹⁰ 此版本成書經過具見於阮元〈浙江刻四庫書提要恭跋〉：「欽惟我皇上稽古右文，恩教稠疊。乾隆四十七年，《四庫全書》告成，特命如內廷四閣所藏，繕寫全冊，建三閣於江、浙兩省。論士子願讀中秘書者，就閣傳寫，所以嘉惠藝林，恩至渥，教至周也。《四庫》卷秩繁多，嗜古者未及遍覽，而《提要》一書，實備載時、地、姓名及作書大旨，承學之士，鈔錄尤勤，毫楮叢集，求者不給。乾隆五十九年，浙江署布政使司臣謝啓昆、署按察使司臣秦瀛、都轉鹽運使司臣阿林保等，請於巡撫兼署鹽政吉慶，恭發文瀾閣藏本校刊，以惠士人。貢生沈青、鮑士恭等，咸願輸資，鳩工集事，以廣流傳。六十年，工竣。學政臣阮元，本奉命直文淵閣事，又籍隸揚州。揚州大觀堂所建閣曰文匯，在鎮江金山者曰文宗，每見江、淮人士瞻閱二閣，感恩被教，忻幸難名。茲復奉命視學兩浙，得仰瞻文瀾閣於杭州之西湖，而是書適刊成。士林傳播，家有一編，由此得以津逮全書，廣所未見，文治涵濡，歡騰海宇，豈有既歟！臣是以敬述東南學人歡忭感激之忱，識於簡末，以仰頌皇上教化之恩於萬一云爾」(《擘經室二集》卷八，《續修四庫全書》1479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169-170)。

索引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訊》新刊之作者索引
第 85 期至 96 期

作 者	篇 名	期數	頁碼
方謙光	閒談《吃主兒》之四--尋找失落的記憶	85	45
	閒談「吃主兒」之五--「吃主兒」的困惑	86	56
王淑芳	管院分館大小事報給您知	86	8
	管院圖書館 11 月份記事	87	7
王嘉弘	郭茂松詩作手稿與詩學筆記概述	89	60
王鑫一	2008 年 9 月流通量統計	85	1
	2008 年 10 月流通量統計	86	3
	2008 年 11 月流通量統計	87	1
	2008 年 12 月流通量統計	88	3
	2009 年 1 月流通量統計	89	8
	2009 年 2 月流通量統計	90	11
	2009 年 3 月流通量統計	91	13
	2009 年 4 月流通量統計	92	14
	2009 年 5 月流通量統計	93	24
	2009 年 6 月流通量統計	94	17
	2009 年 7 月流通量統計	95	1
	2009 年 8 月流通量統計	96	8
曲小芸	數位資訊組各項統計表	92	19
	數位資訊組管院分館各項統計表	93	30
	數位資訊組管院分館 6 月份各項統計表	94	22
任允松	敦煌蒙書的儒教思想	91	33
吳孟昌	論魯迅的「狂人」小說	94	35
吳淑雲	97 年度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編目研習會摘要報告(與曾奉懿合撰)	86	11
	中國古籍數位化座談會摘要報告	88	7

	參加「數位資源共建共享研討會：網路世代新思維」 會後報告(與陳婷婷合撰)	88	8
	96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夥伴學校工作座 談會摘要報告	91	19
	台灣 OCLC 管理成員館聯盟第五次推動館會議摘要	91	20
吳福助	黃宏介《雙花豔吟草》序	86	53
	《唐詩對》點校(與黃哲永、林翠鳳合校)	90	51
	〈駐色酒賦〉考釋(與吳蘊宇合撰)	92	64
	蔡培楚〈易妻記〉考釋(與邱清麗同撰)	93	48
吳麗娜	柳宗元十騷析論(與陳美惠合撰)	90	25
吳蘊宇	最偉大的平凡，最平凡的偉大--《我們的母親》評介	88	50
	〈駐色酒賦〉考釋(與吳福助合撰)	92	64
巫孟萱	轉山--邊境流浪者	85	43
	後山鯨書	86	55
	金鷗	93	57
	少年陰陽師	96	56
李玉綏	圖書館管院分館重要記事備忘錄(與謝鶯興合撰)	93	6
李佳興	梧棲「朝元宮」匾聯調查	87	31
李侑秦	林資修〈愛玉凍歌〉二首考釋	88	36
李敏智	美國、中華民國和日本對釣魚台立場之說明(與施浚 龍同撰)	93	54
林翠鳳	《唐詩對》點校(與吳黃助、黃哲永合校)	90	51
	王友芬生平及其詩社活動初探	91	54
邱清麗	蔡培楚〈易妻記〉考釋(與吳福助同撰)	93	48
施又文	試論清初四大儒的經制嘉謨	86	26
施浚龍	美國、中華民國和日本對釣魚台立場之說明(與李敏 智同撰)	93	54
施麗珠	參訪中國同方知網	88	18
	PhotoCap 的應用---DIY 電子月曆製作要點	88	22
孫秀君	論古典小說的情節安排--以《七十二朝人物演義》為 例	92	56
流通組	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份流通組組務會議紀錄	93	1

	流通組六月份組務會議紀錄	94	16
許正宗	文質相輝·縱橫自然--阮威旭書法藝術略窺	90	41
張達雅	《唐文粹》知見版本考	85	21
陳美惠	柳宗元十騷析論(與吳麗娜合撰)	90	25
陳惠美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儒家類(一) (與謝鶯興合撰)	85	49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儒家類(二) (與謝鶯興合撰)	86	90
	明人孟子著述存佚考(一)	87	19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兵家類暨法家類 (與謝鶯興合撰)	87	52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農家類、醫家類 暨天文算法類(與謝鶯興合撰)	88	55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藝術類(與謝 鶯興合撰)	90	68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釋家類(與謝 鶯興合撰)	91	66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道家類(與謝 鶯興合撰)	92	73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雜家類(與謝 鶯興合撰)	93	60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說叢類(與謝 鶯興合撰)	94	55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類書類(與謝 鶯興合撰)	95	53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集部·楚辭類(與謝 鶯興合撰)	96	60
	陳健忠	96 學年度入館暨外賓人次月統計	87
97 學年度入館暨外賓人次統計		88	6
97 學年度(上)入館暨外賓人次統計		91	18
97 學年度入館暨外賓人次統計		96	13
陳婷婷	參加「Web2.0 時代的學術社群資訊服務」研討會會 後報告	86	13
	參加「數位資源共建共享研討會：網路世代新思維」 會後報告(與吳淑雲合撰)	88	8
	參加「2009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變革、創意、加值： 迎向 e 世代圖書館新挑戰」研討會會後報告	96	16

陳麗君	是道德還是法律？---談元雜劇〈蝴蝶夢〉裡包公的判斷	96	48
黃哲永	《唐詩對》點校(與吳黃助、林翠鳳合校)	90	51
賀新持	96 學年度流通組櫃檯作業統計	85	4
	98 學年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共計 22 校	95	22
	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圖書借閱辦法	95	22
	97 學年度借還書櫃檯統計表暨說明	96	23
曾奉懿	97 年度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編目研習會摘要報告(與吳淑雲合撰)	86	11
數位資訊組	數位資訊組報告	92	8
	數位資訊組管院分館 97 學年度各項統計表	95	6
	管院分館七、八月館藏資料	96	14
鄭國瑞	楊賓之書學觀	89	25
蔡靖文	趙元禮「詩味」說	92	33
劉振琪	七等生〈我愛黑眼珠〉的接受美學分析	86	40
編輯部	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2008.09.01~2008.09.30)	85	19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訊》新刊之作者索引第 73 期至 84 期	85	58
	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2008.10.01~2008.10.31)	86	23
	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2008.11.01~2008.11.30)	87	16
	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2008.12.01~2008.12.31)	88	33
	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2009.1.01~2009.1.31)	89	23
	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2009.2.01~2009.2.28)	90	24
	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2009.3.01~2009.3.31)	91	31
	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2009.4.01~2009.4.30)	92	29
	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2009.5.01~2009.5.31)	93	46
	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2009.6.01~2009.6.30)	94	33
	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2009.6.19~2009.7.31)	95	21
	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2009.8.01~2009.8.31)	96	21
	館長室	館務行政會議紀錄	86
東海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委員會會議紀錄		88	1

	98 年寒假圖書館開館暨各項服務時間表(1/17-2/16)	88	35
	97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及管院分館開館各項服務時間	89	2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閉館日	89	23
	9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館務行政會議紀錄	91	1
	97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館務行政會議紀錄	91	1
	97 學年度第 3 次圖書館館務行政會議紀錄	91	2
	97 學年度第 4 次圖書館館務行政會議紀錄	92	1
	97 學年度第 5 次圖書館館務行政會議紀錄	93	1
	98 年暑假圖書館及管院分館開館暨各項服務時間	93	45
	98 學年度圖書館組長遴選投票開票記錄	95	1
	97 學年度第 6 次圖書館館務行政會議紀錄附東海大學圖書館組長遴選辦法	96	1
	97 學年度第 7 次圖書館館務行政會議紀錄附圖書館管院分館館藏管理作業要點_修訂_1 擬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96	2
	98 學年度館務行政會議館員代表選舉開票記錄	96	7
	98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及管院分館開館各項服務時間	96	2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閉館日	96	22
謝心妤	「2009 OCLC 台灣諮詢顧問會議」--與會紀錄報告	94	27
謝備殷	焚月漫畫小說全系列讀後感	85	40
	《特殊傳說》系列(第一部 1~5)讀後感	94	51
謝鶯興	流通組 2008 年 9 月份新書移送統計暨分析	85	8
	96 學年第 2 學期指定參考書工作紀實暨統計分析	85	12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儒家類(一)(與陳惠美合撰)	85	49
	流通組 2008 年 10 月份新書移送統計暨分析	86	17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儒家類(二)(與陳惠美合撰)	86	60
	流通組 2008 年 11 月份新書移送統計暨分析	87	11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兵家類暨法家類(與陳惠美合撰)	87	52
	流通組 2008 年 12 月份新書移送統計暨分析	88	25

97 學年第 1 學期總館與各系圖(採用 T2 連線)之 8 月至 12 月借書人次、冊次及各館藏量統計	88	30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農家類、醫家類暨天文算法類(與陳惠美合撰)	88	55
東海大學圖書館日誌--民國六十七年 1 月至 4 月	89	1
流通組 2009 年 1 月份新書移送統計暨分析	89	13
96 學年總館與各系圖(採用 T2 連線)之借書人次、冊次及各館藏量統計	89	18
東海大學圖書館日誌--民國六十七年 5 月至 6 月	90	1
流通組 2009 年 2 月份新書移送統計暨分析	90	16
95 學年總館與各系圖(採用 T2 連線)之借書人次、冊次統計分析	90	19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藝術類(與陳惠美合撰)	90	68
東海大學圖書館日誌--民國六十七年 7 月至 10 月	91	3
流通組 2009 年 3 月份新書移送統計暨分析	91	22
94 學年總館與各系圖(採用 T2 連線)之借書人次、冊次統計分析	91	26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釋家類(與陳惠美合撰)	91	66
流通組 2009 年 4 月份新書移送統計暨分析	92	24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道家類(與陳惠美合撰)	92	73
圖書館管院分館重要記事備忘錄(與李玉綏合撰)	93	6
97 學年第 1 學期指定參考書工作紀實暨統計分析	93	34
流通組 2009 年 5 月份新書移送統計暨分析	93	41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雜家類(與陳惠美合撰)	93	60
東海大學圖書館民國六十八年 1 月至 5 月日誌	94	1
流通組 2009 年 6 月份新書移送統計暨分析	94	28
東海館藏孫承澤《天府廣記》板本述略	94	44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說叢類(與陳惠美合撰)	94	55
流通組 2009 年 7 月份新書移送統計暨分析	95	14
97 學年第 2 學期(2 月至 7 月)總館與各系圖(採用 T2 連線)之借書人次、冊次統計	95	18

東海館藏寇準《忠愍集》板本述略	95	25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子部·類書類(與陳惠美合撰)	95	53
流通組 2009 年 8 月份新書移送統計暨分析	96	27
97 學年第 2 學期指定參考書工作紀實暨統計分析	96	32
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集部·楚辭類(與陳惠美合撰)	96	60

記事簿

圖書館記事簿

流通組 賀新持

一、前言

圖書館是將人類思想、言行的各項紀錄加以蒐集組織保存便於利用之機構，保存有圖書、期刊、圖片、影片、小冊子、數位資料等等，並由訓練有素的圖書館員針對各類讀者的需要提供服務，現今圖書館可稱為資訊中心或資訊入口網站，並具有文化與教育使命。儘管圖書館法訂有五總類型：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專門圖書館、學術圖書館(大學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但為維護讀者資訊自由，因而學術圖書館很難禁絕外賓入館，尋找各項資源。

二、事發敘述

本組於 9 月 8 日接獲經濟系陳姓女讀者反應：錢包於書庫閱覽桌遺失，隨即調閱監視器查看，並積極面對及處理，特委由組員陳健忠統籌辦理，花費許多時間查核錄影帶後，判斷應為外賓所為，遂比對外賓入館記錄，當下即鎖定范姓外賓，也同時請陳姓讀者至教官室及警局報案。

9 月 14 日，協和分局林副主管來館討論此類事件應如何處理。

9 月 25 日，范姓外賓於上午再度入館，但因忙於搬遷借書櫃檯，未能特別注意，恰巧該日下午又有企管系徐姓讀者報失竊，更確定為范姓外賓乃竊盜者。

10 月 6 日，范姓外賓再度入館，櫃檯工作人員立即通報此一訊息，流通組獲報後，一方面馬上聯繫教官與協和派出所，請求協助逮人；一方面

派人在館內巡視並監視該人的行動。教官到館時，亦隨即到樓上確認該人是否即為嫌疑犯，確認無訛後，俟其離館時，即與警員一起攔阻並帶回派出所處理。

三、防範方式

本館 97 學年度外賓入館共計有 23088 人，平均每日 75 位，人數雖適中，然入館之來賓，有查詢資料者、有閱報者、有休憩者，目的不一，難免良莠不齊，因而問題事件時有發生諸如用餐、偷竊期刊、順手偷取讀者考試用書等等。在館員人力不足與工讀生精簡實無法提供盡善盡美服務，惟有請讀者善盡保管自身物品，如遇可疑人或事，請隨時向櫃檯反應，以維護用館安全。

四、結語

圖書館屬一開放性公共空間，每日平均有 1600 位讀者進出，館方有責任提供安全、安定與安心環境予讀者，發生問題事件，雖無需因噎廢食，但加強管理亦是不二方法。

范姓外賓進出館紀錄

日期	入館時間	離館時間	館內有否報失竊
07/01(三)	10：56	13：39	
07/03(五)	13：21	13：38	
07/13(一)	13：46	14：20	
07/15(三)	12：17	14：05	
07/22(三)	11：17	12：35	
08/21(五)	09：34	11：04	
08/24(一)	09：52	10：59	1 讀者(錢失證件在)
09/08(二)	10：02	11：23	有 1 讀者*確定范嫌
09/24(四)	13：40 協和派出所林副主管來訪		
09/25(五)	09：30	11：37	有 1 讀者
10/06(二)	09：15	10：38	有 1 讀者
羅、魏教官帶至教官室，協和派出所管收，與健忠 11：40 離開派出所。			

【上述新聞事件於 10 月 10 日台視午間新聞及 TVBS 新聞台 23 新聞皆有報導】